

01/43

(84)

商品調查報告之一

湖北之棉花



請交換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漢口調查分部查編

M6
F7622
1



商品調查報告之一

湖北之棉花

弁言 目次

湖北省棉產分布圖

甲編 生產方面

一、棉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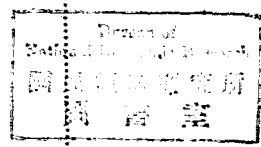
二、棉產估計.....

三、棉產品質及其檢驗.....

乙編 市場方面

四、主要棉市場之分佈及其來源.....

五、主要棉市場之機構及其交易.....



頁次

一

三

九

三四

三八

丙編 運銷金融方面

六、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五四
七、棉花銷路·····	七四
八、棉業資金之運用·····	九五
調查後之意見·····	一一六

附 錄

1.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2. 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3. 近三年漢口棉花市價統計圖	
4. 近三年來漢口市場主要棉花市價表	
5. 湖北各市縣衡制折算表	

弁 言

一、本行爲應業務需要，經奉 總經理諭組設漢口調查分部，當於本年十一月中旬成立。關於商品調查一項，首即查編湖北主要農產之棉花，以供參考，故本編列爲商品調查報告之一。

一、創立伊始，正值國難嚴重時期，以交通之阻滯，實地調查既多周折，參考資料搜集亦難。雖經同人之勉力，斯編暫告完成，但以時日短促，深感仍欠詳盡。繼續修正補充，尙有待諸異日。

一、本編體裁係屬報告性質，專爲供給本行及關係方面參考之需，既不便隨意對外發表，故編製方法亦祇就商業立場上偏重事實之陳述，並力求文字之簡明。此與著書列論富有研究性者不同之點。

一、本編內容除手頭備有少數資料以供查考證實外，餘以調查徵詢所得爲多，而調查徵詢所得，則賴有漢口各關係機關團體，各主要棉商客幫，及通成公司棉業部之協助。謹此表示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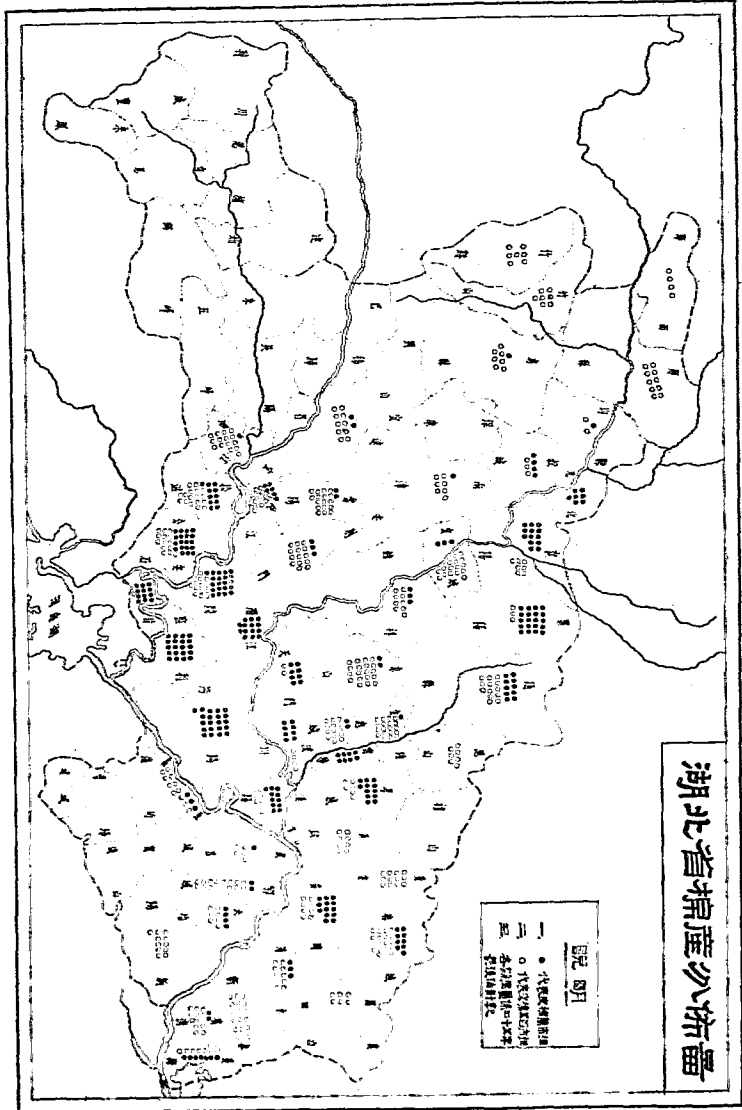
一、本編之成，歷時一月有半，查編之責，以汪君慶麟爲主，其他同人爲輔，肖園則負

弁 言

指導調查審核彙編之任。均愧見聞不廣，難免疎漏，又因初臨鄂地，方言隔漠，舛誤滋多。除當隨時補正外，尙祈 閱者不吝指教，幸甚！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肖園謹述

湖北省棉產分佈圖



湖 北 之 棉 花

湖北爲我國主要棉產省份之一，全省六十九縣中之主要產棉縣份，數達四十二縣，而境內長江與襄河流域之各縣，則均無不產棉。其最著者，有棗陽，公安，江陵，監利，天門，松滋，黃岡，漢川，襄陽，石首，孝感，隨縣，沔陽，漢陽，雲夢等十五縣，產額約佔全省總產額二分之一以上，其他各縣產額之總和，則尙不及該十五縣之產數也。茲就調查所得分別述其產銷情形如下：

甲編 生產方面

一、棉產區域

湖北棉產區，就其交通狀態而言，可分長江流域，漢水流域，與平漢鐵路沿線三區。但此種劃分，以產地或有距離過遠，且無集中趨勢，對於棉作之改良與推廣，不無困難。故目前產區仍分鄂中鄂西鄂北鄂東四區：

1. 鄂中 該區漢水縱橫境內，灌溉頗便。產地有鍾祥，荊門，潛江，京山，天門，沔陽，漢川，漢陽，武昌，應城，雲夢，孝感，應山，安陸，嘉魚等十五縣。各縣土多砂壤，宜於美棉之栽植。目前除應城，雲夢，孝感，安陸尙產中棉外，餘者則以美種棉

居多。全區產量，按本年（二十六年下同）第二次估計，爲四三五、五八〇市担，棉田面積，爲一、六四五、八三四市畝，其中美棉之產額，約佔全省百分之五〇、八，棉田面積，約佔全省百分之六〇、五左右。至產地之主要者，首推沔陽，次爲潛江，漢陽，孝感等縣。

2. 鄂西 該區當長江中流，地多平坦，土質肥沃，產量之豐，冠於全省。產地計有江陵，監利，公安，石首，松滋，枝江，宜都，當陽，宜昌等九縣。其中以江陵，公安爲最盛，產量幾在該區半數以上。此九縣中，江陵，公安，石首三縣，中棉幾形絕跡，其餘亦以美棉居多。按本年第二次估計，全區面積爲二、四三三、五一六市畝，棉產爲四八六、四六五市担。計美棉產量及棉田面積，均佔該區總額百分之九六以上。所惜該區棉產雖豐，但皆係退化美種之細絨耳。

3. 鄂東 該區包括黃岡，黃陂，黃安，麻城，滄水，羅田，英山，蕪春，廣濟，黃梅，陽新，大冶，鄂城等十三縣，其中以黃岡產量最大。全區棉田面積，據本年第二次估計爲一、一四七、六四九市畝，產量爲三一八、八八〇市担。惟該區所產者，大屬中棉，本年美棉產額，僅三千餘担，故無異爲唯一之中棉區也。至中棉產量本年雖祇三十

餘萬市担，亦佔本省總產量百分之二十一強，而中棉棉田面積，則佔本省棉田總面積百分之十四以上。

4. 鄂北 該區爲漢水中流，灌溉稱便，產棉亦豐。產地計有襄陽，光化，穀城，棗陽，隨縣，宜城，南漳，均縣，房縣，鄖縣，鄖西，竹山，竹谿等十三縣。產量以棗陽最鉅，襄陽隨縣次之。據本年第二次估計，該區植棉總面積爲二、七一九、三八八市畝，計佔百分之九六、四左右，產量爲二七六、四一二市担，美種棉，亦在百分之九六、四。中棉面積與產量僅隨縣所產略多。

二、 棉產估計

本年湖北全省棉田總面積，計爲七、九四六、三八七市畝，皮棉總產額爲一、五七一、三三七市担，以較去年（二十五年）本省棉田總面積修正估計八、一八六、六五一市畝，皮棉總產額三、一八五、七八〇市担，減產過半。此以本年各棉區，自八月中旬迄十一月上旬，約七十餘日，雨多晴少，致江水暴漲，堤壩潰決，泛濫成災，即未潰決者，或以積水無收，或以陰雨過久，華而不實，即實亦脫落腐爛。故本年全省棉田面積，較之去年減少二四〇、二六四市畝，而產額則減一、六六八、四四三市担，其詳細數字

花 棉 之 北 湖

棉 產 估 計

列如後表：

近二年湖北省棉產估計比較表（表中面積及產額均係市制）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棉作部查編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區別	縣別	棉種		皮棉產額(担)		棉田面積(畝)		比較增減(畝)		皮棉產額(担)		比較增減(担)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鄂	小計	洋	共計	1,256,131	1,137,737	1,256,131	1,137,737	118,394	118,394	1,256,131	1,137,737	118,394	118,394	
		中	共計	1,256,131	1,137,737	1,256,131	1,137,737	118,394	118,394	1,256,131	1,137,737	118,394	118,394	
	武 昌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漢 陽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漢 川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沔 陽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潛 江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天 門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京 山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鍾 祥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荆 門	洋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	
	中	256,131	237,737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18,394	18,394	256,131	237,737	18,394	18,394	

湖 北 之 棉 花

鄂 北 區

縣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鄭西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鄭縣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房縣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均縣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南漳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宜城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隨縣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棗陽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穀城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光化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襄陽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小計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鄂城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大冶	洋	中	減	增	洋	中	減	增

棉 產 估 野

湖 北 之 棉 花

棉 產 估 計

區		洋	中	中	洋
竹 山	中	三三,七六六	三三,六三三	三三,七六六	三三,六三三
竹 谿	中	三五,八六〇	三五,七七一	三五,八六〇	三五,七七一

至本省歷年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等歷年估計，以折合市制，計棉田面積以民國十八年之一一、一四〇、七七三市畝為最高，八年之一、三六二、七一一六市畝為最低；皮棉產量則以十七年之四、二六七、三四五市担為最高，十年之七二二、五七一市担為最低。列表比較如左：

湖北省歷年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表

民 國 年 份	面 積 (市 畝)	產 量 (市 担)
八 年	一,三六二,七一一	一,四一五,八一
九 年	五,七八〇,六六三	一,八五三,四〇〇
十 年	二,六二六,八七〇	七二二,五七一
十 一 年	七,〇一九,〇九四	二,三八一,〇一四
十 二 年	五,三九一,九四八	一,四九一,七七四
十 三 年	五,九三一,一四三	一,三一二,九六九

湖 北 之 棉 花

十	四	年	五、四六四、六九四	一、一八一、六七三
十	五	年	四、六六六、二四二	一、三〇四、四三八
十	六	年	五、八〇一、二二四	一、五八四、四八〇
十	七	年	一〇、二三九、七七三	四、二六七、三四五
十	八	年	一一、一四〇、七七三	二、四二九、六四〇
十	九	年	一〇、五七一、三六四	三、五九一、二四三
二	十	年	三、九五〇、〇八八	一、二一六、四〇三
二	十	一	七、〇三一、七七一	一、九一七、〇九三
二	十	二	七、五四五、二八四	二、五五四、三一七
二	十	三	七、二四八、六八六	二、二四一、三四八
二	十	四	四、二二二、〇〇九	一、〇七五、八五七
二	十	五	八、一八九、八二五	三、一八五、七八〇
二	十	六	七、九四六、三八七	一、五一七、三三七

三、棉產品質

湖北棉種既大別為美棉與中棉兩類，而美棉又分脫字與愛字兩種。美棉品質在各區所產者，以漢水上流之老河口，襄陽，宜城，新野，棗陽，厲山鎮，隨縣一帶之細絨較

優，纖維極細，色澤亦佳，爲省內第一優良之品，可供紡二十支紗之用。惟棉籽混入頗多，此爲軋花手續之缺憾，固不能謂爲該區棉產之劣點也。他如漢水中流之安陸，沙洋，白口，潛江一帶之細絨次之，品質亦佳，可紡十六支至二十支紗。漢水下流之天門，岳家口，新溝，蔡甸等地，及長江上游宜昌，宜都，河溶一帶所產者，色澤雖白，但以纖維不細，則又次之。上邊江上流之石首，藕池口，公安，郝穴一帶之外江棉，又沙市方面之江口，以及其北方所產之細絨，則皆屬低級品。至於中棉品質在下邊江江北之陽邏，倉子埠，孝家集，宋埠等地所產之土種棉，多爲粗絨中最佳之品，稱爲家鄉荒毛。而下邊江之鄂城，葛店，樊口，黃石港，及江北之巴河等地所產者次之。他如上邊江之嘉魚，龍口等地所產，亦屬中級。茲就棉業中人調查所得，分列主要各城鎮棉產品質之優劣，有如下述：

地 名	棉 花	品 質
仙 桃	所產以夾粗絨較多，純細者宜紡十至十四支紗。	
天 門	微有夾粗，色片絲毛均佳。	
岳 口	純細佔多數。	

老河口 全屬細絨，富韌力，可紡二十支紗。

隨縣 絲毛齊整，色片均好。

沙洋 全屬細絨，絲毛亦佳，可紡二十支紗。

新州 又名家鄉棉。產於東河者，絲絨細而硬，產於西河者較軟。

樊城 絲毛齊整，顏色乳白，大多可紡十六支紗。

蔡甸 係鐵籽種，粗絨顏色潔白，但水氣頗重，細絨出數寥寥。

宋埠 粗絨中最高者，亦名上集家鄉，水氣乾燥，色白，可紡十二

至十四支紗。

宜昌 高級可紡二十支，普通可紡十四支，惜產額少。亦有帶黃霜

者，雖亦宜於紡織，但恐顏色較次耳。

鄂城 邊江粗絨，色次潮重。

三汊埠 白籽，棉絨性質較孝感為軟。

新堤 全屬細絨。

監利 全屬細絨。

棉 產 品 質

湖 北 之 棉 花

棉 產 品 質

孝 感

粗絨白籽棉，絲毛粗而帶厲。

以上係就業中人經驗之談話。惟依科學之研究，則本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對於各地棉產之品質，更有詳盡之分析。要以漢川城區附近天門之第二區，應山之廣水，枝江之江口，麻城之宋埠，朱埠，及第一區黃陂之張家店，穀城之仙人渡，冷家集，隨縣之城區，澧潭等地，均屬上級居多。茲將該項分類品質，詳列如下：

湖北各縣棉花品質級檢驗報告表 湖北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製 二十六年五月

採 集 地 點	縣 區 或 鎮	類 別	級 別	品 質
漢 陽	武 昌	石 嘴 鎮	中 級	15/16
蔡 甸	蔡 甸	中 棉	次 上 級	7.72
蔡 甸	蔡 甸	美 棉	次 上 級	7.84
蔡 甸	蔡 甸	中 棉	中 級	6.35
蔡 甸	蔡 甸	美 棉	次 上 級	5.84
蔡 甸	蔡 甸	中 棉	中 級	7.8
蔡 甸	蔡 甸	美 棉	次 上 級	8.20
蔡 甸	蔡 甸	中 棉	中 級	11/16
蔡 甸	蔡 甸	美 棉	次 上 級	87.0
蔡 甸	蔡 甸	中 棉	中 級	91.8
蔡 甸	蔡 甸	美 棉	次 上 級	95.6
蔡 甸	蔡 甸	中 棉	中 級	94.1
蔡 甸	蔡 甸	美 棉	次 上 級	90.0

湖 北 之 棉 花

漢 川

棉 產 品 質

產 品 質	蔡 甸	蔡 甸	縣 城 附 近	縣 城 附 近	繁 馬 口	繁 馬 口	縣 城 附 近	縣 城 附 近	分 水 鎮	分 水 鎮	脈 旺 嘴
	美 棉	中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中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中 級	次 上 級	上 級	次 上 級	次 中 級	上 級	上 級	中 級	次 上 級	中 級	中 級
	7/8	7/8	15/16	15/16	7/8	13/16	27/32	15/16	15/16	13/16	7/8
	0.46	5.96	4.96	5.94	8.30	6.22	8.72	5.64	9.86	5.62	
	89.8	81.3	85.1	90.6	90.5	90.0	92.0	94.0	89.9	92.0	

湖 北 之 棉 花

	天 門		潛 江				彭 家 場		下 查 埠	彭 家 場	仙 桃 鎮	沔 陽
漁 薪 河	徐 馬 灣	皂 市	北 鄉	楊 家 場	三 江 口	彭 家 場	彭 家 場	下 查 埠	彭 家 場	仙 桃 鎮	沔 陽	
美 棉	夾	中 棉	中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夾	夾	中 棉	沔 陽	
中 級	次 中 級	次 上 級	次 上 級	中 級	次 中 級	次 中 級	次 中 級	次 中 級	次 中 級	中 級	沔 陽	
31/32	27/32	7/8	27/32	13/16	7/8	7/8	13/16	13/16	13/16	13/16	沔 陽	
6.92	6.82	8.46	6.66	6.59	4.66	5.36	5.56	7.40	5.68	沔 陽		
86.8	92.5	93.2	92.6	91.2	95.4	94.6	94.3	93.0	91.7	沔 陽		

棉 產 品 質

湖 北 之 棉 花

棉 產 品 質	京 山									
	多 寶 灣	多 寶 灣	漁 薪 河	徐 馬 灣	皂 市	岳 口	第 二 區	第 二 區	第 二 區	岳 口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中 棉	美 棉	中 棉	中 棉	中 棉	夾
	中 級	次 中 級	中 級	次 上 級	次 優 級	中 級	上 級	中 級	次 上 級	次 中 級
	31/32	7/8	15/16		15/16	7/8	15/16	27/32	7/8	7/8
一 五	5.00	5.08	5.80	5.38	8.16	4.50	7.60	7.14	7.16	6.03
	87.1	94.1	92.3	80.1	70.5	92.3	92.9	92.0	92.4	94.6

花 棉 之 北 湖

應 山		城 區		孝 威 城 區		應 城 長 江 埠		荆 門 沙 洋		鍾 祥 白 口	
廣 水 鎮	廣 水 鎮	城 區	蕭 家 港	城 區	長 江 埠	沙 洋	沙 洋	白 口	白 口		
美 棉	美 棉	中 棉	中 棉	中 棉	中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次 上 級	次 中 級	次 上 級	次 上 級	中 級	中 級	中 級	次 中 級	中 級	中 級		
7/8	15/16	3/4	3/4	13/16	7/8	15/16	13/16	20/32	7/8		
6.90	5.50	7.54	6.54	8.08	8.80	6.34	4.18	6.26	3.76		
93.4	90.8	91.1	92.6	93.6	95.2	91.1	93.5	90.4	94.1		

棉 產 品 質

湖 北 之 棉 花

棉 產 品 質	盛 利		江 陵			安 陸		廣 水 鎮	廣 水 鎮	
	劉 家 舖	新 濤	金 龍 寺	彌 陀 寺	彌 陀 寺	金 龍 寺	城 區	城 區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中 棉	美 棉	中 棉	中 棉	
次 中 級	次 上 級	次 上 級	中 級	次 中 級	次 上 級	次 上 級	次 中 級	上 級	上 級	
	7/8	7/8	11/32	7/8	13/16	7/8	13/16	7/8	27/32	7/8
	5.53	7.36	6.92	6.56	4.79	6.68	11.60	4.46	8.56	9.14
	93.2	92.9	91.2	87.7	93.9	94.2	91.2	94.6	89.6	87.4

湖 北 之 棉 花

石 首		公 安		朱 河		新 溝		朱 河		劉 家 舖		朱 河		朱 河		棉 產 品 質
藕 池	黃 金 口	陡 湖 堤	陡 湖 堤	朱 河	新 溝	朱 河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中 棉			
夾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夾	美 棉	美 棉										
下 級	次 中 級	次 上 級	次 中 級	中 級	中 級	次 上 級				下 級	次 中 級	次 上 級				
13/16	7/8	29/32	13/16	31/32	7/8	15/16	15/16	7/8	7/8	7/8	7/8	7/8				
6.36	4.97	9.12	5.89	8.10	6.94	7.10	5.12	6.01	9.04							
91.7	91.7	92.0	93.3	72.2	86.9	86.3	80.5	94.4	92.1							

花 棉 之 北 湖

棉
產
品
質

枝									松
江									滋
江	江	澆	澆	澆	澆	划	上	上	藕
口	口	市	市	市	市	石	新	新	池
						嘴	塢	塢	
中	中	中	中	美	美	美	美	中	美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上	中	次	次	次	中	次	次	次	中
級	級	中	中	中	級	中	中	上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7/8	13/16	7/8	13/16	7/8			15/16	7/8	27/32
6.80	5.78	9.48	7.20	6.36	4.34	7.53	6.59	9.42	5.56
91.9	94.3	93.6	92.8	92.7	89.5	90.2	87.6	92.0	91.9

花 棉 之 北 湖

	黃	黃	遠	宜	宜				
	陵	岡	安	昌	都				
張	張	新	新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家	家	洲	洲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店	店								
美	中	中	中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上	次	上	次	次	下	次	次	次	下
級	上	級	上	中	級	中	中	中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7/8	13/16	7/8	13/16	15/16	27/32	15/16	13/16	15/16	15/16
6.14	8.04	6.20	7.04	7.18	5.56	7.70	4.58	4.60	3.65
92.6	94.1	93.6	93.9	90.8	94.8	93.5	96.2	94.5	88.1

棉
產
品
質

湖 北 之 棉 花

										棉 產 品 質
穀 城					光 化					
仙 人 渡	太 平 店	首 善 鎮	冷 家 集	冷 家 集	城 區	薛 集 鎮	竹 林 鎮	薛 集 鎮	孟 樓 鎮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中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上 級	次 上 級	中 級	次 上 級	中 級	中 級	次 上 級	次 中 級	次 中 級	次 中 級	
15/16	15/16	25/32	15/16	13/16	15/16	7/8	29/32	15/16	7/8	
6.04	5.78	7.12	5.94	8.30	4.62	6.10	5.16	5.61	5.24	
90.1	90.0	93.9	90.7	93.8	91.1	93.7	91.0	90.5	94.7	

湖 北 之 棉 花

棉
產
品
質

	隨 縣					棗 陽				
城 區	萬 家 店	鹿 頭 鎮	楊 塘	鹿 頭 鎮	太 平 鎮	楊 塘	冷 家 集	太 平 店	首 善 鎮	
中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美 棉	
上 級	次 中 級	次 上 級	中 級	上 級	中 級	中 級	上 級	次 上 級	中 級	
13/16	15/16	29/32	7/8	31/32	7/8	7/8	11/16		15/16	
7.16	5.80	6.96	4.52	4.01	5.33	4.07	7.78	4.08	5.35	
98.0	91.1	85.1	93.0	92.3	92.0	95.2	87.6	80.1	91.7	

湖 北 之 棉 花

宜 城								隨 縣		棉 產 品 費
第一區北廟	第一區北廟	潯潭	厲山集	萬家店	萬家店	潯潭	潯潭	厲山鎮	吳家灣	
美棉	美棉	美棉	美棉	美棉	美棉	美棉	中棉	美棉	中棉	
中級	次中級	中級	上級	上級	中級	上級	上級	中級	次上級	
15/16	13/16	31/32		13/16	15/16	13/16	27/32	31/32	13/16	
6.48	5.19	6.02	4.58	8.20	5.72	4.90	8.46	6.60	8.08	
87.8	92.3	85.7	88.6	78.4	87.4	92.3	91.9	90.0	91.2	

湖 北 之 棉 花

南 漳	第二區武鎮	美 棉	次 上 級	27/32	5.83	87.7
均 縣	第二區武鎮	美 棉	中 級	13/16	4.52	93.0
草 店	小 河 鎮	美 棉	下 級	13/16	6.02	91.8
		美 棉	次 中 級	13/16	5.21	90.3

(註)此項棉花品質品級研究，係該所與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合作辦理。由該所各區分所，採集各縣所產中棉洋棉樣品，送由漢口商品檢驗局鑑定。

近年來棉花品質，已逐漸提高，攪水攪雜之風，亦漸形斂跡，紡織業受惠不淺，此實政府當局努力檢驗之功。蓋往者鄂中鄂東鄂西一帶，攪水之風最盛，如鄂城黃岡一帶，每担有攪水三四斤，甚有多至十數斤者。鄂北一帶，則以攪籽著稱。老河口等地，有時水籽並攪。自漢口商品檢驗局成立以來，此風始逐年減少。據該局報告，自二十五年新花上市後，檢驗之結果，所含水分雜質，與前年度同月比較，其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內者，佔檢驗總數百分之七八·一九，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〇·二一，雜質在百分之二以內者，佔檢驗總數百分之八八·九二，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〇·七。其成績之佳

，已爲歷來所未有。後據申新裕華沙市等紗廠報告，原棉紡紗折耗比率，二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平均爲百分之一三·七三，同年八月新花上市，至本年四月止，平均爲百分之九·六〇，兩相比較，已減少百分之四·一三，足資明證。至各地挽水挽雜之方法頗多，茲枚舉於後，以窺作僞之一斑；

(A) 挽水

1. 發潮 先以沸水洒地，速以棉花鋪上，使其受潮。
2. 做潮 將棉花鋪於竹簾上，以沸水噴之，然後以竹條抽打，並不時翻動，使其均勻。
3. 加潮 乘大霧時，曝露棉花於場外，使其吸收霧氣。
4. 內潮 先以棉籽三斤煮漲，然後摻入乾燥之棉花內，俟相當時間取出，可增重量七斤之譜。
5. 保潮 以青油四兩加入每百斤之籽棉內，可使原有水份不致蒸發。
6. 回潮 將皮棉置於潮濕之處，使其回潮。
7. 吃潮 此係船戶在途中，竊取棉花，然後以淘米水或米湯灌之，以補足重量。

(B) 攪雜

1. 攪附着物 即摻棉枝棉葉鈴片之類，伴謂天然雜質。
 2. 攪粉 以石灰石膏等白色礦質粉之屬納入。
 3. 攪軋切半籽 軋戶將軋機螺旋放鬆，或將皮棍鑿深溝數條使棉籽壓破穿過。
 4. 攪回力籽 將皮棉鋪地，以手取棉籽向天花板或牆壁撒去，因其彈力可使棉籽均勻攪入，多者每百斤可加十斤至二十斤。
 5. 攪跳籽 將軋機前部放低，後部墊高，使軋花時棉籽自行跳入。
 6. 攪籽彈 以棉籽二三斤，裹以皮棉，製成皮彈形，殊易濺混。
 7. 篩攪雜質 先鋪棉於地上，置竹簾將碎葉碎籽之類撒於簾上，然後用手搖動，使其下落，即可均勻。
 8. 攪棉籽 軋成皮棉，後將棉籽摻入。
 9. 攪粗絨 細絨中攪入一部份粗絨，俾可抬高售價，亦謂之夾粗。
- 以上種種，皆為棉農，軋戶，棉販，攪雜作偽之方法。然年來各棉產聚集之地，皆已有攪水攪雜取縮所之設立，檢驗與取縮綦嚴，交易與出口時，又須取有檢驗合格證，

方能暢通無阻，故目前雖難一時禁絕，不久自有肅清之時。棉花品質之日趨優良，甚有望焉。

查湖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會暨湖北省建設廳合組設立，直隸於湖北省政府，並受中央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之指導與協助。其職責爲在各棉產集散市場專行辦理檢驗棉花之品質，並取締撥水撥雜之弊端。在前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均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兼取締。其職權劃分之界限，即棉花內銷及轉口者，皆歸取締所檢驗；出口國外者，則由商品檢驗局負責辦理查驗，所收檢驗費每市担概爲國幣六分。但自本年七月一日後，不論國內轉口及出口皆由取締所檢驗矣。

本省取締所在抗戰前，原設有十區分所，管轄三十七縣，共有四十餘查驗處，嗣以經費支絀，各地先後裁撤，降至最近，僅餘樊城，岳口，江陵，團風四查驗處矣。茲將戰前各區所設取締所之地域列下：

區 別	地 名	管 轄
第一區	老河口	光化 穀城 均縣 鄭縣
第二區	樊城	襄陽 宜城 南漳

湖 北 之 棉 花

第三區	棗陽	隨縣	應山	安陸
第四區	沙洋	鍾祥	京山	當陽
第五區	岳陽	沔陽	天門	嘉魚
第六區	江陵	枝江	宜都	松滋
第七區	孝感	孝感	雲夢	黃安
第八區	漢川	漢川	武昌	應城
第九區	新州	黃岡	鄂城	潘水
第十區	監利	監利	石首	公安
				蕪春
				黃梅
				廣濟

至取締所查驗之手續，先由棉客報驗填寫市場賣買請求單(附單式一)並繳納檢驗費。然後由取締所派員扦樣，每大包抽取八筒(每筒十二兩)小包四筒(出口檢驗時亦同)所扦棉樣，以前並不發還，但自廿六年七月一日起，仍由取締所發還，但每筒重量，因日久難免損耗，故規定不得少於半斤。扦得棉樣經烘水及檢驗雜質等手續後，所含水份雜質均合標準者，則發給國內市場買賣適用檢驗證書(附式樣二)即可交易無阻，否則仍交棉客整理後，再行復驗，並不收費。但如檢驗時為一百件，而售出僅五十件，則所餘之數，可將前項證書另換分售憑證(附式樣三)以免復檢之繁複，至棉花裝運出口者，則另有三聯式之出口檢驗證書(附式樣四)領取此項證書時，即將前項合格證書繳還，賣與紗廠者，則由駐廠檢驗員繳回，俾杜流弊。

湖 北 之 棉 花

附式一 棉花檢驗市場買賣請求單 (一聯)

湖北省棉花棧水棧雜取締所 鈞所派員前往揀樣檢核以便市場買賣謹呈 為請求棉花檢核事茲有右列棉花欲請	商 號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號
	商 標			
	包件號碼			
	產 地			
	包 別			
	件 數			
	重 量	公担 公斤		
	堆 棧			
	地 點			
			請求單第	號

棉 產 品 質

湖北省棉花棧水棧雜取締所

發 運 檢 樣 憑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自本通知日起限四十八小時內領取) (二聯)

商 號	請求單第	號
領取人蓋章	初檢揀樣筒數	
	所長蓋章	

湖北省棉花棧水棧雜取締所

棉花檢驗揀樣單

請求單第 號 包件號碼由 至 (三聯)

注意 紅格內商人須填約請以免錯誤	商 號	初 驗	派 出 揀 回 筒 數	月	日	時	分	揀樣員	所長蓋章		
	商 標										
	包 別										
	件 數										
	重 量			公担 公斤	覆 驗	派 出 揀 回 筒 數					
	堆 房				揀 樣						
	地 點				樣						

三〇

領取棉花檢驗證書單 (四聯)

件 數	說明 (1) 商人憑此單領取證書或檢樣單 (2) 此單如有遺失即須來所聲明並須另具保加蓋該商書來函專存所存 如與說明後當發給證書或檢樣單
請求日期	
碼單張數	
商 號	

附式四
湖北省棉花棧水提雜取繭所
出口至國內口岸
內字第 號

棉花檢驗證書	
棉花一批為所檢合格為經檢物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所長 副所長	

湖北省棉花棧水提雜取繭所
出口至國內口岸通用
內字第 號

棉花檢驗證書	
棉花一批為經本所檢驗合格發給右項證書准予出口 報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所長 副所長	

湖北省棉花棧水提雜取繭所
出口至國內口岸通用
內字第 號

棉花檢驗證書	
存列棉花等類經本所檢驗合格分列於右此證書 報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結果 %	所長 副所長
水分(平均數) %	
包件號碼	包件號碼
包種	包種
包大小	包大小
包厚及軟	包厚及軟
包色	包色
包折全	包折全
包日期	包日期
包地點	包地點

票 之 第 號

票 號 第 號

票 號 第 號

又查取縮棉花之標準，以所含水份百分之十一及所含雜質百分之五爲法定標準。在市場買賣，以含水份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如有意圖謀不法利益攙雜作弊者，應予嚴厲處分。其詳細條例，參閱附錄。

乙編 市場方面

四、主要棉市場之分佈及其來源

湖北主要棉業之集散市場，首推漢口，次爲沙市。蓋漢口與沙市不但爲各地棉花聚集之地，亦爲本省棉花出口之要津也。茲就各主要市場之概況，分述如後：

1. 漢口 漢口爲本省棉花唯一之集散市場，其來源在省境以內者，可分鄂中，鄂東，鄂北三區。鄂西一區之棉產，皆集中於沙市，由當地直接運申銷售，不復來漢。但本年年以抗戰關係，滬地各紗廠皆受軍事影響停工，卽租界內仍有開工者，終以交通阻隔，無法運輸，故亦來漢銷售。鄂中區集中漢市之棉花，以沔陽，潛江，鍾祥，雲夢，孝感，安陸，嘉魚等地爲多。他如武昌，漢陽，天門，荊門，應城等地之所產者較少。此因後者各地棉產，不及前者之豐，而品質亦不如前者之整齊也。鄂東各縣集中於漢市者，則以黃安，麻城，蘄春，大冶，鄂城等地爲多。黃岡，黃陂，浠水，羅田，黃梅，廣濟

等地次之。此因一部分運往九江之故。其來自鄂北者，則以襄陽，穀城，棗陽，隨縣，宜城等地爲多。光化，南漳，均縣等地殊屬有限。至鄰省之棉產，如河南之新野，桐柏，淅川，唐沙，鄧縣等地；湖南之巨子口，以及陝西之渭南，長安，咸陽等地亦有少數來漢銷售。

2. 沙市 沙市爲鄂省之第二棉市場，其地位僅較漢口爲次。凡鄂西境內除監利鄰近漢口由民船運集漢市銷售外，餘如江陵，公安，石首，松滋，枝江，宜都，當陽，宜昌等縣所產之棉，皆集中於此。此中來源尤以公安縣屬之陡湖堤，松滋之江口，江陵之彌陀寺，石首之藕池口爲最多。他如松滋之沙道觀，米積台，朱家舖；江陵之郝穴；枝江之董市，馮口，當陽之河溶鎮等處所產者，亦皆匯集於沙市。

3. 老河口 老河口爲鄂北最大棉市場。其匯集於此者，除光化本縣境內民生鎮，孟樓鎮，薛集鎮，竹林鎮；穀城境內之冷家集，張家集，仙人渡；襄陽之黑龍集，下薛集，柳堰集，石橋鎮等來源外，他如河南之鄧縣，淅川，新野等地之棉花，亦多集中於此。

4. 岳口 岳口爲天門縣屬，但以交通便利，故沔陽，潛江縣境鄰近岳口等處之棉花，每多集中於此。

5. 天門 天門縣境，棉產極豐。其較著之市集，有皂市，徐馬灣，漁薪河等地，均向本縣城市集中。

6. 仙桃 仙桃鎮所集中者，以沔陽境內之彭家場，下查埠等處所產之棉花居多。鄰縣亦有運來銷售者。

7. 隨州 隨州今稱隨縣。棉產之豐，據歷年平均恆佔本省之第一位。其來源除城區附近外，尚有萬家店，吳家灣，厲山鎮，滾潭，唐縣鎮等處，及河南邊境產棉之地。

8. 沙洋 沙洋係荊門縣所屬，該縣產棉多集此銷售。此外尚有由鍾祥運來者。

9. 新州 新州係黃岡縣之大棉市。其主要來源爲其附近之鄉鎮，如孔家埠，李家集，倉子埠，汪家集，東三店，柳溪港，劉溪畝，陽羅等地。此外如麻城之歧亭，中館驛，迎河驛，宋埠等地所產，亦有來此銷售。

10. 樊城 樊城棉花之匯集，多由縣境及襄陽所屬鄉鎮而來，因該縣西北鄉之龍王集，牛首，竹篠舖；南鄉之歐家廟，小河口；東鄉之雙溝，張家集，張家灣，梁家嘴；北鄉之呂堰驛等均爲名產地也。

11. 宋埠 宋埠爲麻城最大棉市場，水路交通便利，故麻城四鄉棉產咸匯集於此。他

如產自黃安，黃岡邊境者，亦有運來。

12 孝感 孝感爲平漢沿綫之著名棉產區。集中運銷者，除城區及蕭家港外，如黃陂，楊家湖，白沙埠等地之棉產，亦多來此銷售。

13 宜昌 宜昌棉市除來自城區外，尙有松滋，枝江，白陽，古樓背等處。

14 鄂城 鄂城之棉花來源，在昔如蘄水，蘄春，大冶，黃岡，均經此運漢。近因該縣之西洋畝，黃岡之長港，德勝洲一帶，多改道樊口，蘄水之巴河，蘭溪及大冶之黃石港，直放漢口。故今集中者，僅大冶與黃岡附近之棉花而已。

此外如蔡甸，則爲漢陽棉產集中之地；監利則爲新溝，朱河，劉家鋪，三汊埠，及新堤等處棉產之集散市場。茲就大體而言，漢口實爲全省棉產之集中市場，而沙市則尙偏鄂西一隅。至各市場之棉產，其受本市及外埠紡織界之樂用者，爲天門，岳口，老河口，隨州，沙洋，新州，樊城，宋埠等處來漢之棉花。孝感之棉產依歷年銷路觀之，以銷售東洋莊者爲多，約佔十分之四以上，西洋莊及本市，各佔十分之二以上。三汊埠所匯集來漢銷售之棉花，其去路亦與孝感相同。

上述各集散市場之棉花運銷來漢者，除孝感由平漢路裝運外，新州，宋埠，宜昌，

鄂城，新堤，監利，朱河等地，率由長江民船裝載。其餘各地，均用行走襄河及禮河之民船裝運來漢。此爲本省各著名棉產市場聚集之概況。漢口常年由各路集散之棉花，總數常在一百五六十萬市担左右，而經漢出口者約一百餘萬市担云。

五、主要棉市場之機構及其交易

湖北省棉業交易之機構及其性質，因各地環境之不同，雖略有差異之處，然亦大致相仿。漢口既爲本省棉產之集中市場，又爲全國棉產集散四大市場之一，故棉花交易市場之機構，自較內地之集散市場爲複雜。茲就調查所得分述於後：

1. 漢口 漢市棉業機構，可分爲進口業，出口業，（外商在內）及花行業三種；

（子）進口業 進口業係由原產地購進棉花裝運來漢之花號。此種花號之營業，專以向內地購辦棉花爲唯一目的。然號家以其籍貫及採辦地點之不同，又有總稱襄河幫與黃幫之別，並各自組有公會。所謂襄河幫乃包括天門，岳口，隨州，漢川，新野，蔡甸，樊城，府河及山西（亦稱西幫）等地經營花業之客商，計已入公會者，共計一百十五家。黃幫係包括黃岡，黃安，麻城等地經營花業之客商，其已入公會者，計十九家。該幫等大率數家或十數家共住一堆棧內，平時僅懸牌號以爲標識，實無組織可言，如有棉花到

湖 北 之 棉 花

漢應市，即寓此以便願主接洽交易，故該幫平日之行蹤殊無一定。自八一三後出口營業既行停頓，所有銷路僅恃本省及隣省各紗廠，致此等進口業號家，亦多紛紛收歇，過返故鄉。黃幫之家數，雖較襄河幫爲少，然每年之營業額則較鉅。據查該幫去年之貿易額，曾達一百萬担左右。茲就本年戰前之各幫字號列舉如下：

(A) 漢口棉花進口業 襄河幫

號名	地 址	號名	地 址	號名	地 址
慎 德	大火路八十三號	秦樂記	遇字巷周三益新棧	恆豐升	新大路三號
謙泰恆	遇字巷周三益新棧	蔡芸昌	新大路十號	恆源信	遇字巷周三益新棧
簡新記	聯益里二十號	東德裕	遇字巷周三益新棧	合興義	利港巷吉星公司
週元記	遇字巷周三益新棧	升昌東	利港巷吉星公司	楚昌明	遇字巷周三益老棧
協 玉	利港巷吉星公司	彭萬泰	遇字巷周三益老棧	協豐裕	利港巷吉星公司
劉理記	遇字巷周三益老棧	同 康	利港巷吉星公司	魏萬順	遇字巷周三益老棧
義生源	利港巷吉星公司	程壽康	遇字巷周三益老棧	崇豐厚	利港巷吉星公司
裕豐泰	遇字巷周三益老棧	協泰亨	利港巷吉星公司	振華信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恆泰義	利港巷吉星公司	壹永裕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協 成	德厚里一號

主要棉市場之機構及其交易

主要棉市場之機構及其交易

湖		北		之		棉		花	
協泰洪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梁公和	德厚里一號	怡泰昌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協泰洪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義源	德厚里五號
祥盛和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億順長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義興	通乎堆棧	祥盛和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泰元亨	遇字巷周三益新棧
泰記	同義長	通乎堆棧	天倫里四號	生記	五武廟巷漢吉利棧	泰記	遇字巷周三益新棧	秦元亨	來祥里豫漢棧
秦元亨	裕豐成	漢正街德厚昌	來祥里豫漢棧	熊源記	宏昌里恆昌公棧	秦元亨	來祥里豫漢棧	鼎盛德	來祥里漢棧
鼎盛德	裕豐成	漢正街德厚昌	來祥里豫漢棧	華興	來祥里豫漢棧	鼎盛德	來祥里漢棧	五盛豐	漢正街德厚昌
五盛豐	天錫長	來祥里豫漢棧	來祥里豫漢棧	燕記	漢正街上海銀行倉庫	五盛豐	漢正街德厚昌	匯通	來祥里豫漢棧
匯通	晏和濟	金庭公巷仁昌公棧	來祥里豫漢棧	聚義豐	來祥里豫漢棧	匯通	來祥里豫漢棧	久安	金庭公巷仁昌公棧
久安	集成信	來祥里豫漢棧	來祥里豫漢棧	顧源興	金庭公巷仁昌公棧	久安	金庭公巷仁昌公棧	億成公	來祥里豫漢棧
億成公	鍾天和	金庭公巷仁昌公棧	來祥里豫漢棧	慶勝祥	來祥里豫漢棧	億成公	來祥里豫漢棧	乾順仁	同安里一號
乾順仁	恆興隆	來祥里豫漢棧	來祥里豫漢棧	胡新昌	同安里十號	乾順仁	同安里一號	大有德	來祥里豫漢棧
大有德	豐泰仁	同新里三號	來祥里豫漢棧	瑞昌森	五彩巷二號	大有德	來祥里豫漢棧	陳大益	積潤里
陳大益	田厚記	五彩巷二號	來祥里豫漢棧	陳海記	大豐街上段榮昌公	陳大益	積潤里	合濟福	五彩正街同安公棧
合濟福	同昌	大豐街上段榮昌公	來祥里豫漢棧	公記信	五彩正街同安公棧	合濟福	五彩正街同安公棧	張宗益	大豐街上段榮昌公
張宗益	昌聚	永寧巷一百六十三號	來祥里豫漢棧	虞春昌	沈家廟金記巷七號	張宗益	大豐街上段榮昌公	福茂仁	宏昌里二號
福茂仁	復興恆	仁泰里豐記棧	來祥里豫漢棧	德茂升	宏昌里二號	福茂仁	宏昌里二號		

湖 北 之 棉 花

協泰永	仁太里豐記棧	森 裕	宏昌里二號	永盛祥	仁太里豐記棧
胡鳳記	宏昌里恆昌公棧	興順合	漢正街敦和里劉天盛	和合長	漢正街敦和里劉天盛
業盛記	黃陂街同德和棧	德益生	漢正街敦和里劉天盛	夏壽記	黃陂街泰元棧
源茂德	美明洋油號	吳協昌	戴家巷華棧	天昌豐	延安下里聚安棧
雷星記	永康里聯和棧	瑞昌仁	小夾街裕德棧	義興長	永康里公信棧
鄭懋興	小夾街祥茂棧	劉永盛	大董家巷八十四號	李壽新	田家巷
錦全昌	蔣仰岐宅	余楠記	戲子街協興公	益隆昌	民權路祥貽里協記棧
張錦源	大夾街保安里同興福	華 新	民權路祥貽里協記棧	正大昌	安慶里振源棧
新 和	民權路祥貽里協記棧	廖榮記	鮑家巷河街和昌永	和合德	全鑑里
協 豐	鮑家巷河街大有棧	何仁記	江漢村十二號	恆 裕	黃陂街公新棧
敬信恆	新德里晉安公司	彭才記	黃陂街天岳棧	義生祥	新德里晉安公司
福星慶	黃陂街天岳棧	長裕川	漢潤里十四號	復興和	黃陂街天岳棧
晉義永	黃陂街源和盛棧	晉通俗	黃陂街源和盛棧	李源記	黃陂街華興棧
向廷記	黃陂街同德和棧	以上共一百十五家			
宏慶昇	生成北里	(B) 漢口棉花進口業 黃幫	恆泰福	花市街恆泰里三號	怡生永
					明星戲院對面一〇九號

主要棉市場之機構及其交易

湖 北 之 棉 花

勤慎	戴家巷恆興里	信記	德興里五十二號	鈞安	戲子街沙坊巷七號
永記	漢潤里二十九號	同泰興	關道街	集成豐	德英里
*義順公	漢正街大亨巷	集義興	關道街	*勤和	*法界太平里二號
同順	迴龍寺	安昌	大董家巷日新花行	*和記	*迴龍寺
福泰棧	青龍街	裕豐永	黃陂街	*紫來公	*迴龍寺三十六號
裕泰	特三區永松里六號	以上共計十九家			

上表中有★符號者，均係附設於堆棧內，而每一堆棧均設有進口花號三四家以上。近以銷路停頓，各號主持人亦皆星散，實際皆存虛名而已。

(丑)出口業 出口業係在漢採購販運出口之商號，有洋商與華商之別，而華商出口業又有申幫黃幫之分。申幫係上海及江浙旅漢棉商之專營出口者，黃幫則為進口業中之棉商附帶小額出口者。查漢市棉花出口販運商在二十五年年底尚有二十九家，自本年滬戰爆發後，販運出口營業阻滯，故至最近止尚在繼續營業者，不過六家而已。分別列表如左：

暫時停止交易之出口業

號名	地址	號名	地址	號名	地址
久源	方正里	賀記	五桂巷	*燮昌	*聚仙巷

湖 北 之 棉 花

秦 孚	秦 孚	大有恆	湖北街寶潤里	森 裕	鼎餘里
祥 生	五桂巷	宏 記	寶華坊	和 記	美平里
瑞 祥	泰安里	和 泰	新街松蕊里	寶 泰	永康里
豐 記	寧波里	鑫 春	大智門世濟里	怡 和	粵華坊
壬 昌	粵華坊	安 記	大蔡家巷寶華巷寧波里	宏 豐	寧波里
宏 昇	生成北里				

目前繼續交易之出口業

號名	地 址	號名	地 址	號名	地 址
中 棉	怡和路一百四十號	通 成	金城里	安泰祥	洞庭村十一號
松茂長	華商街山川里	永 安	揚子街銘一里	申 新	上海銀行三樓

上述有★符號者，皆係本地幫。紡織廠之自行設號收花者，僅永安中新兩家。壬昌則為廣幫，其餘皆屬上海經營棉花之分公司或花號之聯號分號。

至漢市外商經營販運棉花出口者，以日商為巨擘。在民十年以前，其勢且駕乎華商之上，嗣以國人在漢經營斯業者日衆，始漸改觀。查外商經營棉花出口多在漢口經由花行轉手採辦，並非自向產區購買。其每年採辦數額，純視需要為轉移。大致英商與德商

湖 北 之 棉 花

主要棉市場之機構及其交易

四四

所採辦出口者，僅供本國棉毛交織品之用，爲數甚微；日商採辦者，當推日信東棉兩家營業最大。因日信與東棉除販運出口外，（日信並自設有打包廠）且受本地之泰安紗廠及在華之青滬兩地日商紗廠之委託代辦棉花，有時且更自營買賣與華商販運業從事競爭。他如日商中之瀛華吉田岩井等洋行，則專受橫濱彈花莊之委託代購，每年出口數不多。惟自抗戰動員後，日商皆已收歇停業，目前外商經營出口者僅英商與德商而已。茲將漢市經營棉花出口之洋行列後：

行 名	國 籍	地 址	行 名	國 籍	地 址
日信洋行	日 商	江漢路江邊	安和英	英 商	特一區新屋
東棉洋行	日 商	日信樓上	怡和洋行	英 商	特三區江邊
瀛華洋行	日 商	特三區鄱陽街	和記洋行	英 商	特一區六碼頭
吉田洋行	日 商	同上	隆茂洋行	英 商	特三區湖南街
岩井洋行	日 商	怡和路	福來德	德 商	特三區六合路

（寅）花行 花行係棉花買賣雙方之居間人。因進口商既純爲販運棉花到漢，而出口者又僅限於販運出口，雙方營業每多不能自求聯繫，故花行遂得應運而生。花行之組織極爲簡單，資本不過數千元之譜，當設立之初，僅須領帖一張，繳費約四百數十元，嗣

湖 北 之 棉 花

後每年復繳四十元，以十年為期，過期續領。所用職員最重要者為進手與出手。所謂進手係專代買客接洽進貨，出手則代賣方脫貨。然皆供膳宿而不給薪，僅於交易成就時，在每百元扣下百分之一。五佣金項下給以半數，以為酬勞，其餘半數，即歸行主收入，作一切開支之用。此種花行既為買賣雙方之媒介，故漢市進出之貨，均多經其轉手，因此亦頗具有相當之勢力。茲查現有花行共計十五家，列如下表：

漢口花行業

行號	地址	行號	地址	行號	地址
中 孚	黃陂街安慶里	同 興 福	大夾街保安街	日 新	大董家巷
泰 興 恆	黃陂街安慶里	永 豐	江蘇會館	德 順 昌	大橋街陶家巷口
同 泰 福	戲子街同豐行	壽 昌 鴻	小夾街	宏 泰	戲子街
同 興 泰	丁家四巷	怡 泰	戲子街吉祥里	豫 隆 永	西關帝廟卅二號
隆 昌	保安里	祥 盛 福	大夾街一人巷	志 元 利	保安里下祥興公棧

如上所述，花行對於買賣雙方之間，雖有居間介紹之功能，使得易於成交，但以商品之流通言，則轉手愈多，費用愈重，無形增加消費者之負擔不少。此種間接商之應辦

湖 北 之 棉 花

除，以求直接交易之簡便，久爲識者所悉。第今日漢口花行之所以仍能存在者，一方固由於習慣性之使然，他方亦仍有其重要之職責。因花行除爲素不相識之買賣雙方介紹交易外，尙有担任貨款之責任。因當賣客運棉到漢，均先存入堆棧，再向銀行押款。既於起貨前，必將押款還清，不能起貨，而交易之慣例，又須交貨後之翌日，始付貨價，因此花行尙須預爲買方開一期票，以爲賣客週轉之用。（此當另於棉業金融一章詳之）是花行對於賣方之貨款，尙有保證風險之責也。

至言漢市棉花之交易方法，大致先由進口花號在產地自設行號，或派員投行採辦來漢，堆入堆棧。經陳報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驗單後，通常皆經花行之經手人提樣赴素有往來之出口商號，洋行，及紡織廠兜售。倘買方有意購辦，即派看貨人至堆棧看貨，並核對數額，商談價格。最後由買方決定，即與行方成交，並立一四聯式之成單如下：

漢 市 口 業 同 業 行 花 棉
會 公 業 同 業 行 花 棉
單 交 聯 四 買 買 立 公

右列棉花所有成交手續
漢口單收應出單後即由
交各商議及正收單後即
繳期十五天以內扣足
以九五扣照例無誤立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 棉 每 百 動 價 洋 元 角 分 正
寶 號 實 地 統 券
印 產 地 統 券
號 公 立 買 四 聯 交 單

漢 市 口 業 同 業 行 花 棉
會 公 業 同 業 行 花 棉
單 交 聯 四 買 買 立 公

右列棉花所有成交手續
漢口單收應出單後即由
交各商議及正收單後即
繳期十五天以內扣足
以九五扣照例無誤立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 棉 每 百 動 價 洋 元 角 分 正
寶 號 實 地 統 券
印 產 地 統 券
號 公 立 買 四 聯 交 單

漢 市 口 業 同 業 行 花 棉
會 公 業 同 業 行 花 棉
單 交 聯 四 買 買 立 公

右列棉花所有成交手續
漢口單收應出單後即由
交各商議及正收單後即
繳期十五天以內扣足
以九五扣照例無誤立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 棉 每 百 動 價 洋 元 角 分 正
寶 號 實 地 統 券
印 產 地 統 券
號 公 立 買 四 聯 交 單

漢 市 口 業 同 業 行 花 棉
會 公 業 同 業 行 花 棉
單 交 聯 四 買 買 立 公

右列棉花所有成交手續
漢口單收應出單後即由
交各商議及正收單後即
繳期十五天以內扣足
以九五扣照例無誤立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 字 號 柴 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十

此單由買賣雙方，花行及公會各執一聯，以免異議。隨由花行出一期票以爲賣方贖貨之用。待交貨之次日，卽由買方將貨款如數交由花行轉與賣方結算，其交易手續，於此終了。

漢市棉花交易所用衡制，在本地已一律通用市秤，但買進棉花運至上海後則通用磅秤，（按磅秤一担合市秤一二〇·九五八斤）故兩地間進出衡制相差達二十餘市斤之多。惟當棉花打成機包準備運滬之前，尙有拆包與揀剔黃花棉籽雜質之損失，計每担至少須虧耗市秤三四斤不等，此外尙須運滬水腳打包等費用，故在買進之前，如上海標準價爲四十五元，則在漢須以每市担三十一元之價購進運滬合爲磅秤，始無虧損之慮也。

漢市棉花交易季節之最忙時期恆在九月至翌年二月，三月以後交易漸少，六七八三個月爲最清閒。

2. 沙市 沙市棉業交易之機構，可分花號與花行兩種。花號係就地採購運申銷售之販運商，其中亦分黃、申、川、陝、荆、漢六幫，而以黃幫最佔勢力，申幫次之。在前所收之花，什九運申，但本年以戰事影響，除略有輪往四川銷售外，大多運漢待銷。至花行之營業，除代客買賣外，亦兼營門市，從事零星收買，與短距離間之販運，祇以近

年花號直接採購者日盛，致花行營業範圍，日有縮減。

集中沙市之棉花，有包花與零花兩種。包花係各產區打成之土包，率由花行居間介紹售與花號，故各花行在包花進口地設有接客，以爲拉攏。凡交易成交後，一方卽行下貨，同時並卽繳清貨款，花行則收取佣金爲酬。其零星棉花，則由花行就門市收買，積成整數，轉售花號。

沙市當地之棉價，以上海行市爲漲落之標準。如當地市價加上運申費用，與申電行市相等，固可成交；卽或較諸中市低減數元，亦可獲有餘利。此因沙滬兩地所用秤制，差別甚大。按沙市用秤，計有三種：（1）花莊秤——花行收買零星棉花時使用之，其衡制每斤爲三十四兩，合磅秤二斤；（2）黃秤——花行代客買賣或售與花號時使用之，每斤爲二十兩，大於磅秤三兩二錢，大於漢秤一兩七錢；（3）磅秤——凡徵稅、檢驗、打包、運輸，與銷售上海時使用之，每斤合十六兩八錢。至於附近產區所用之秤，又各不同，舉如松滋爲二十二兩五錢及二十一兩兩種；沙道觀爲二十一兩五錢；彌陀寺爲二十兩八錢；公安爲二十兩；陡湖堤用以稱籽花者爲二十兩五錢；其衡制之複雜，於茲可見。然以大於磅秤之故，其折合中市自亦有伸縮之餘地矣。

當地花市交易季節，以十月至二月爲最旺，八九及三四各月甚見平淡，五六七各月最閒。

3.老河口 老河口花商亦分花販花行與花號三種。花號與貴行之交易方法，有拋盤與現購之別。拋盤買賣，係先由花號預付花行現款，託爲代購棉花若干，並訂定價格及交貨期限。（普通爲一星期或十日）故遇花價上漲，則花行往往攙僞，以圖多利。至於現購，除現買現賣外，亦有預付現款委託花行代收者，但係隨時作價，其流弊自較前者爲少。花販與花號之交易方式，亦無異於花行，所不同者，花行係領帖營業，花販則否。

老河口花價之漲落，純以漢市爲轉移。當地所用之秤，合庫平二十四兩，較漢秤每担可溢出三十一斤。雖運漢途中，每包有被船戶偷竊一二斤之損失，但每百斤合漢秤終可升出三十斤左右。故當地花價恆高於漢市三四元。

交易季節，以九至十二月最旺，六七八等月最清，餘月平平。

4.隨州 隨州棉花買賣之程序，最初係由棉農將籽花售與行戶。此種行戶多係雜糧及雜貨號兼營，且自置有軋花機。俟將收得籽花軋成皮花後再行轉售客商。客商前往收花，均多住於當地之花行內，由行方供給膳宿不取費用。交易由行方從中斡旋成就後，

一方交貨，一方交款，花行則賺取買二賣一共計三分之二之行佣。當地所用衡制每斤爲十八兩四錢，下河時按十八兩扣秤，到漢則按市担合價。

該地交易最忙時期爲九月至翌年二月，餘月甚稀。

5. 厲山 厲山棉花交易，以花糧行爲主。此種行戶係棉花雜糧兼營，故有是稱。其營業則以代客收花爲多，或有兼自運漢銷售，亦有自行收買籽花軋成皮棉售與客販者。行佣規定每元六分。交易概以現付，且有客販預交花款託其代收者。凡外客寄住行內，食宿免費，如客商在行外收花，則每包貼費二角。當地所用秤制係十八兩八錢，到漢仍以市担計價。交易季節與隨州同。

6. 樊城 樊城棉業機構，可分花販，花行，花號及外來客商四種。花販係向棉農收買籽棉，軋成皮花，挑送進城投行脫售。貨款多係付現，亦有花行預支花號貨款，貸給花販以爲資金之週轉者。花行對花販所用之秤，皆大於漢秤一斤至三斤不等。花行之營業多屬自營買賣，先向鄉間花販及花行購進，然後轉售與花號，此與上述各地之花行專爲居間人或代客者不同。花號則向花行躉買，運往漢口銷售。但此種花號均係錢莊，正頭業，鹽棧等所兼營，並非純粹之花號也。外來客商則多爲漢口前往之收花者。雙方交易以現買爲多，拋盤僅佔少數。交易季節以十月至次年一月爲最盛，九二三月次之。

7. 鄂城 鄂城之經營棉業者，祇花行與花販兩種。花行亦不代客買賣，乃自向棉農

及花販收購，運漢銷售。當花販送花到行，隨即過秤，（其衡制爲十六兩八錢，每百斤較諸漢秤可溢出八斤之譜。）過秤後方由雙方拆包看貨，議定價格。至分批交款或全部結清，則由行販間臨時商定。但如行方急需整批貨色，亦有先付花販一部份之貨價者，此非素有往來之行販，不能爲之。該地交易最忙爲九月至十一月，二月以後即漸清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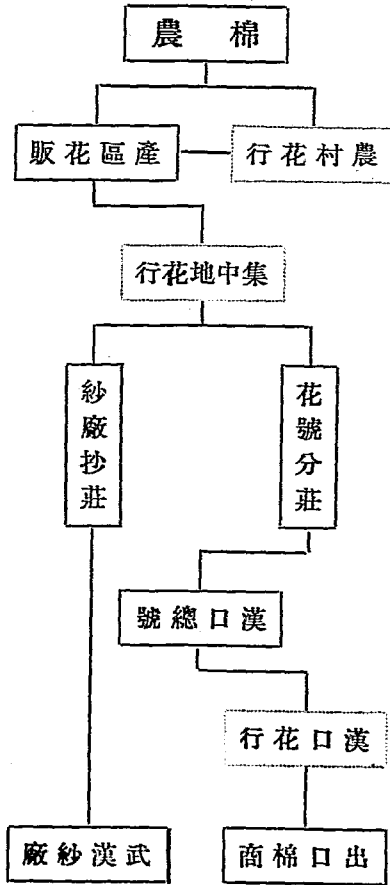
8. 新州 新州經營棉業者，祇花布行一種。其營業包括土布，棉紗，棉花，桐油，油餅以及雜貨等之販賣。所收棉花率由棉農花販送行銷售。先用錢碼講明每斤價格，再將棉包連皮過秤，（秤制每斤爲十六兩八錢，與漢秤等。）然後除去包皮重量，再議總值若干，折合元數，現款付價。花布行於聚零成整打成棉包後，運往漢口銷售。交易季節與鄂城同。

9. 棗陽 棗陽棉市交易，與他處相仿。惟客商住於花行內者，有每日收膳宿費三角之規定，而實際仍爲自由付給。花行抽取行佣每元爲二分，由買方負擔，賣方不另給佣。所用衡制，由當地棉業公會規定之漢秤爲準，每斤爲十八兩三錢。交易以十月至次年三月爲多。

就上所舉鄂省主要各地棉花交易情形可知買賣雙方，多非直接交易而率以花行居間轉手。其買賣方式，有者花號預付貨款託花行代收，有者駐於行內，隨時收買，亦有花行自行收買而後轉售花客，是則花行不啻爲棉花市場交易之軸心矣。試就鄂省棉花交易

湖 北 之 棉 花

程序，圖解如下：



正式買賣棉商
居間經手棉商

主要棉市場之機構及其交易

丙編 運銷金融方面

六、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湖北棉產之運輸，以境內河流紛歧，及長江橫貫，交通至便。故各地棉花之運輸集中，率以水道爲主。除沙市由大輪直接裝運至滬或來漢外，餘者均以民船裝載爲多。在不通水道之處，則以牲畜馱載，或由土車推運至近河流之市鎮，而後仍用民船轉運至漢。此外沿平漢綫棉產區，則多由鐵路運輸。茲分述主要各路運輸情形於後：

1. 漢口 各地棉花匯集於漢市者，除孝感、應山等地由平漢路南下外，他如新州、宋埠、宜昌、鄂城、新堤、監利、朱河等處，則由長江民船裝運，其沿襄河漢水等河流者，則由襄河民船運漢。民船之容積不大，每船僅能裝載大包二三十包。如河面較寬者，大多用兩船並行，如此則可載一百包左右。惟各地遠近不一，故日期與運費互有差別。况漢口係全省之集中市場，其各路來漢之花，除本地消費少數外，率皆另行出口，故述其運輸出口者，以觀其大要。

由漢口復行出口之花，則大多先由堆棧移送打包廠打成機包。蓋在漢匯集之花，來自各路，其包裝大小各異，此由於各市集無新式打包廠之故。如天門、岳口、襄河、沙

市、江口、沙陽、潛江、石牌、安陸、白口、蔡甸、漢川等地之大包，每包合二三〇市斤；厲山、隨縣、棗陽、西流河等地則多屬中包，重達一六〇市斤；尙有蔡甸、新州、邊江、樊口、宋埠、西河、河溶之小包，則重一〇〇市斤。至木機包（俗稱木架子）亦多重量不等，如樊城每包爲二五〇市斤；河口二四〇市斤；廣水、信陽爲二五〇市斤；孝感爲三三〇市斤。而木機包之費用，各地亦有不同，大致而言，大包約一元五角，中包一元二角，小包七至八角。故出口或轉口須重行改打鐵機包，以省運費，而便運輸。

凡貨主送交打包廠改包者，進廠之後，由廠方指定地點任貨主自僱男女工人清理棉貨，其手續計有散包，揀花，去籽，分級等項。除棉籽及黃花須行摘除之外，尙須按棉絨之粗細長短另分等級。普通分爲二十支，十六支，十二支，及十支原料，但亦有粗細分等之後，復依其色澤之好歹，再加選剔者。上項手續所需之費用，均由貨主自行負擔，每担細絨約三角，粗絨約二角半。清理手續既畢，廠方打包工人負責將棉花移至打包地點，用機械之力，壓花成原面積十七分之一，包以麻布，捆以鐵條卽成機包。計其面積約十立方尺，重量自五一〇磅至五七〇磅不等，但以五二〇磅至五四〇磅最普遍，（約合市秤四八二斤左右）因標準定額原爲三八〇斤故也。設低於此數，則出口商於裝運

時，無形中增加水腳之負擔。反之，如每件過重，則紗廠須增加鬆花之手續，損失亦大，自非廠方所願，故包件之重量大致皆不出五三〇磅左右。惟打包時，並不過秤，全憑打包工人經驗臆斷，因此，所打包件之重量殊難一致。機包打成後，由廠方即時過磅，發給過磅單，即可報關付運。上項打包費用，現時係按磅秤每百斤取費一元四角，其中包括廠內之繳力，保險，棧租及所需之麻布鐵皮等項。廠方對於打包之成本，除棧租保險等費不計外，（棧房係廠方自有，保險亦係總包性質，）其每件應計者，打包工人費用每件二角三分，（移動繳力在內）包布鐵皮每件約需二元一角，打包機械動力耗電每千件約一八〇元，每件約一角八分，打包機械動力所耗之機器油每千件約二〇元，每件約二分，又下力每件約一角三分半。但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每担打包費用將增至一元六角。蓋鐵皮與麻布之來源缺乏，存底日枯，價格徒增，往者鐵皮每噸售三百數十元，近已漲至每噸五百六十元，麻布一項，每包昔售一百八十元，近亦漲至三百元。按每一機包，需用鐵皮與麻布兩項材料，共合重量為九磅半，鐵皮每噸可打二五〇件，則每件約需八磅，麻布每件可打三百包，則每件約需一磅半，兩共合計，每包所需包皮費即須三元六角四分以上矣。

打成棧包後，如不急於裝運出口，則堆存打包廠之倉棧內，雖半年一年之久，無須再繳棧租，此因打包多係販運客戶隨打隨裝之故。但出棧時所有上下繳力，仍須向貨主結算。如送廠之棉件，因在漢即行出售，無須改裝，仍原包出廠者，則每大包收費二角，中包收一角五分，（按二角七五折），小包約六七分。

然自抗戰軍興後，漢地棉花無從裝運出口，各打包廠棧房，因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重行規定，凡棉花堆存打包廠棧房自進棧日起在二個月以內，得免收棧租及保險費，如逾期，則所存棉花，無論土包，散花，或打成機包，均須按月照付棧租及保險費。其計算法，以原來進棧包樣為標準，如大木夾每包為一角五分，中小木夾每包一角三分，大土包一角二分，中土包八分，小土包五分。倘進棧棉花未經打包即出棧者，則仍按上述市場習慣照收棧租及保險費。棉花入棧與出棧之上下方據各打包廠共同訂定者有如下列：

棉花土包由河下入棧費用表（定章按文計算每六百文合大洋一角）

包	裝	棧	下	二	棧	三	棧	四
大	包	二	八	〇	文	三	〇	〇
					文			
						三	二	〇
					文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湖 北 之 棉 花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五八

中包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小包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大木夾 二二〇斤以外	五六〇	六〇〇	六四〇
中木夾 一六〇斤至 二二〇斤	四二〇	四五〇	四八〇
小木夾 一六〇斤 以內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出棧時每件機包由棧運至最近碼頭停泊之木駁，力錢爲八〇〇文，約合大洋一角三分三厘。

棉花打成機包後，如卽須付運者，可委託報關行憑驗單及營業稅單呈報檢驗局，並爲報關及接洽輪運保險等手續。至運輸價目，計招商，寧紹，三北，怡和，太古，日清等華洋六公司之裝運費用自廿六年三月六日起，概行一律。凡運往上海者，計鐵機包二元二角，每件以十二立方尺爲限；木機包三元三角，以三十二立方尺爲限；土包每公担四元五角。然各公司因營業關係，往往予顧客以回佣，其間差別互有懸殊，頗多出入。

湖 北 之 棉 花

報關行代客裝運每百件取手續費八元，此外則為輪船公司之回佣。查報關行向輪船公司接洽除按價有雙九扣之外，尚有九五扣。而對客收費，則以雙九扣計算，此即報關行之特別收入，非一般顧客所能收受者。此項運費在八一三之後並未變更，僅於不能靠岸之處，如運往南京鎮江等地，每公噸須另加二元七角五分。然遇水淺時，則將回佣略有減低，此無形中已將運費略有增高矣。

由漢出口之棉花，在輪運期內，應向保險公司保水火險，如經報關行報運者，則由報關行代為辦理，其辦法普通分為平安險與水漬險兩種。前者每千元取費六角，凡在輪運期內小有損失不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負賠償責任；後者每千元取費八角，凡在駁船上之損失及輪運期中水漬及其他損失至四分之一時，即負賠償之責。惟一般商人為節省開支計，多投保平安險一種。茲就上述各項費用以及各項捐稅之類，合計折算每市担運滙應付費用，有如下列：（按目前每市担花價平均以三十元計）

費用名稱	費用(元)
營業稅	·二四
改良費	·〇六

附

名義上賣方負擔，實際仍由買方負擔。
每千元稅率係千分之八，

湖北省政府改良委員會徵收作改良棉產之用。

註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湖 北 之 棉 花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六〇

打包費	一·四〇	棧租及移動工方及保險費五分均在內。
抖花損失	一·二〇	每担約以四斤計，按價扣除。
轉口稅	一·六四一	戰前關稅每担(磅秤)爲·九三五元，現改轉口稅每公担三·二八二元(合每市担一·六四一元)先由賣方付出，包括花價之內，買方出口時，仍可原稅抵用。
下力	·〇四	
駁船費	·〇三	
水脚(運滬機包)	·四五	廿六年三月六日起，各輪運公司一律規定每噸爲八元八角，按每噸合機包四件，每件以四市担計。
水火險	·一八一·二四	平安險每千元六角，水漬險八角，包括到埠後棧房火險七天。
匯水	·〇一五—·〇三	每千元五角，戰期內以調撥不便，有增至一元者。
手續費	·二〇	代理售花人所需之手續及打包等費，原包出口每担二角，如改良機包至少須五角至七角。
運滬機包	·五〇—·七〇	

以上按機包計，每市担運滬所需費用共爲五·四五六元至六·〇三元。若按原包計，則每担較減三角至五角。以較前時之每担約五元者，已見上漲。此外每担棉花運抵滬埠，尚有進口報關與碼頭費五分，損客佣金一角至一角四分，又烘水虧秤及除籽等損失約計九角至一元。至於在滬上棧費用，按輪船公司例於兩星期內無需棧租。(詳見本行

湖 北 之 棉 花

總處調查科查編之上海棉花業調查報告

查漢市之打包廠計有五家，列如下表：

漢口打包廠表

廠名	商別	地	址	每廿四小時可打包數	機房間數	顧客別
穗豐	華商	特二區	一德街六號	九六〇	三十餘間	各帮均有
平和	英商	特三區	華昌街	一、〇〇〇	七十餘間	申帮最多日商次之
隆茂	英商	特三區	華昌街	一、七〇〇	四十餘間	申黃兩帮
漢口利華	中英合辦	特三區	鄱陽街	九〇〇	四十餘間	黃帮較多
日信	日商	漢陽	雙龍港	五〇〇		日信洋行自用

漢市打包廠，雖僅穗豐一家係由華商經營，但其規模之大，不亞外商。查穗豐廠於二十二年秋開始營業。當二十二年時，營業鼎盛，其打包數額，超過外商各廠之總和，誠非偶然。該廠創辦之時資本定為一百萬元，營業以來，資產激增，故總計所值已達二百萬元，計房屋建築估價約值六十五萬元，廠地共一千四百方約值六十五萬元，所有機械設備等項約值六十萬元，流動資本約十萬元，該廠所設置之機器有發動機兩座，計八百匹馬力，水壓打包機一座，每二十四小時內，可打成機包九六〇件。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該廠並建有新式堆棧十二號，總容量可堆棉花十萬大包（每包約一八〇斤）。棉貨自進棧始，收取棧租每季每包三角，中包二角三分（重八十至一百十斤），小包一角五分（重六十至八十斤）。木夾花（重二四〇斤以內）每件三角五分，大木夾（二四〇斤以外）每件四角。至棉件之保險，則聽棉客自願，如委棧方代保，每月每包收費二分。堆存之貨，由棧方發給棧單後，什九向銀行抵押借款，亦有由棧方代做押款者，利息向爲八厘。押款以中國上海兩行承做較多。

漢市打包廠，在穗豐未成立之前，悉由美商壟斷。迨該廠成立後，英商以所受打擊甚鉅，因之聯合各廠，設法與穗豐相抗。穗豐以勢孤難敵，遂亦不得不忍痛參加聯合，訂立合同。此種合同按年爲一期，除規定收受費用一致外，並訂明每年盈餘之共同比例分配。查本年盈餘分配之比例，穗豐爲二五%，沙市利華爲二六·五%，漢口利華爲一六·五%，隆茂平和均爲一六%，於此可見外商操縱之一般。雖以近年打包事業，華商屋主有急向國營推動之趨勢，奈穗豐以限於力量關係，無法脫此羈絆者，已經數年，而明年三月合同期滿時，勢必仍繼續參加也。

2. 沙市 沙市由附近各縣聚集之棉花，皆係土包，其重量大小不一，有相差達一倍

以上者，故運往上海，必須改爲鐵機包。沙市祇有利華打包廠一家，係漢口利華打包廠之分廠，資本二百萬元，成立於民十八年，置有紫油發動機兩座共有四百匹馬力，專代客商打包。此外復有貨棧四十四間，除四間係作屯貨之用外，餘皆供客精製棉花之用。不另收棧租，但實際已包括打包費用之內。計每担打包費共收一元六角五分（其中保險費一角亦在內），似較漢市爲昂，且委託打包數量最少須有五十件機包以上，此因當地打包廠僅此一家，故可操縱自如也。棉貨進廠，通常約一個月出廠，最快亦須二十日。在未打包之前，抖花揀花等手續，均由棉客自僱，與漢市相同。抖花由女工担任，每人大包（約漢秤一六二斤）工資約一角二分五厘，中包（一〇〇斤）約七分五厘，另看花一人，每日需工資三角二分五厘，均須棉客自行支給。至供當地紗廠需用及運往漢口之棉花，則多存於三北公司之道記堆棧內，亦可免收棧租。

沙市運往上海銷售之棉花，皆由太古、怡和、三北等公司直接運輸，惟本年年新花上市時，適值滬戰爆發，出口斷絕。茲將其戰前每担運滬所需費用，查列如下：（並按每市担三十元計）

湖 北 之 棉 花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六四

費用名稱	費用(元)	附註
營業稅	·二四	按千分之八征收。
公益捐	·一五	
改良費	·〇六	
檢驗費	·〇六	
保險費	·〇三	每千元七角。
公會費	·〇三	
做工費	·三〇	
打包費	一·六五	
轉口稅	一·六四一	
水脚	·五〇	每噸八元，每四件合一噸。
押匯息金	·〇二四	每月八厘。
手續費	·五〇	託人代理打包銷售等費用。

以上共計每担運滬費用，合計共需五·一八五元，其到滬以後用費，則與漢花運滬相同。目前沙滬交通既已梗阻，而滬上紗廠亦多被燬，故銷路毫無。除一部份改運四川及擱置於棉農之手外，其唯一之出路，自以漢市為挹注矣。

湖 北 之 棉 花

3.老河口 老河口之由光化縣境運集之棉花，多屬人力及小車輪送。計由竹林橋至該地爲四十里，每担須七角；薛家集爲五十五里，須九角；由穀城之張家集來者，路程爲四十里，運費亦須七角；由襄陽黑龍集，下薛集，柳堰集，石橋鎮等地運至老河口者，亦皆以小車運送，每担一元至一元三角。他如均縣、鄖縣、鄖西縣等處，皆以民船裝運，需費二角至一元，其間路程最遠者爲四〇〇里，最近者爲六〇里。至由老河口運銷漢口每担所需之費用，則有如下列：（原包二五〇市斤茲按每市担三十元計）

費用名稱	費用(元)	附註
打包費	一・〇四	抖工包布均在內。
行佣	・六〇	買方外用五角，賣方內用一元，花行實得一・五〇元
老河口下河上船運力	・〇八	
水脚	・八〇	亦有七角餘即可裝運者。
教育捐	・一〇	
漢口駁力	・〇四	
河口起力	・〇七六	
營業稅	・二四	按千分之八徵收。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行 佣	· 四五	每元一分五厘。
檢 驗 費	· 〇六	名由賣方負擔，實際仍歸買客負擔。
改 良 費	· 〇六	由買方負擔。

以上共計每担需費三·五四六元，此外尚有月息一項，仍須計入。

4. 樊城 集中於樊城銷售之棉花，以襄陽縣境之來源較多，年達三萬包左右。（每包約重二〇〇斤）其由竹篠舖、牛首、東津灣、梁家嘴等運來者，皆以民船運送。各處距樊城約三四十里不等，每包運費由一角至一角六分。此外如呂堰驛、龍王集、馬家集、呂師店、豁山、尹家集等處，率以小車裝運，每車可載二〇〇斤，但取費較船為昂，其距離在三十里左右者每包即須一元，較遠者如呂堰驛為六十里，每包則須一元六角。自樊城以民船運至漢口，則須兩星期，每担水腳約七角半至八角。樊城下河上船搬運力每担八分至一角，到漢後尙需起力，堆棧，保險，月息，扣現以及稅捐等雜繳每担共須三元餘。此外每担又有營業稅二角（每担以廿五元計算），及當地之三工捐（即城工堤工及商嬰工捐千分之六）約計一角五分，均由花客負擔。

5. 棗陽 棗陽本縣，以交通不便，城區附近以及其他產地之棉花多運至張家灣出口。自棗陽縣城至該地距離為一四〇里，以牛車為運輸工具，每包重一六〇斤約需運費一

湖 北 之 棉 花

元二角至一元三角。亦有由縣城以牛車先運至雙溝，再自唐河民船運至張家灣者，每包費用約八角至一元。由張家灣僱襄河船運漢，每船可裝一四〇至二〇〇包，（依河流水漲水淺而定）運費自一元至一元四角。當地上船搬力每包為七分至一角，漢口之起力及堆棧費為四分至六分，則每包水脚費用共需一元半左右。到達漢口以後，大多卸入上海銀行第五堆棧，或漢陽之鼎孚堆棧，花客則多寄寓於晉安公司。

6. 隨縣 隨縣運漢銷售之棉花，多來自厲山、潁潭、唐縣鎮等處。除潁潭以民船運送外，厲山與唐縣鎮皆由牲畜馱載，計每包重一五〇斤，每十里需一角。較之潁潭以民船裝運，里程共計八〇里，每包僅取二角者，自屬昂貴。至於由隨運漢則先以民船順府河而下，至道人橋再換大船，再沿襄河至漢，約需五六日不等。所有每包用費，約計如下：

費用名稱	費額(元)	附註
打包費	1.10—1.30	
花行行佣	0.12	以每担四十元計。
營業稅	.24	千分之八。
取編所	.06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學	捐	·一〇
下	力	·一〇
船	力	·七〇
上	力	·〇三

由隨至道人橋五角，自道人橋至漢二角。

就上所列每包運漢費用共需二·五五至二·七五元，合市担計算，則每担約一·七〇左右。

7. 其他 本省棉產縣份數達四十餘縣，其他各地運費，每多大同小異，茲簡述其一般概況於後：

(a) 佣金 號家在產地收花，無須佣金之支付，如係投行收買，普通均為按值抽百分之二，漢口行佣則為九八五扣佣。

(b) 下力 產地裝運下力，大包重一七〇—一八〇斤者，每包五六分，中包一三〇斤者，約四五分，小包重八九十斤者，約二三分。

(c) 營業稅 各地一律為千分之八，但於到漢後，仍須重繳，不啻為雙重稅。

(d) 地方捐稅 各地差別甚大，重者超出營業稅之上，輕者僅千分之一或二。

(e) 轉口稅 各產地除營業稅外，戰時以海關收入銳減，遂有轉口稅之設，每公担為

三元一角。漢口分卡，設於橋口，凡內河棉花運經該地，均須按章繳納。如由豐泰仁報關行代辦，先由花客向該行登記，取登記費每大包三分，中包二分，小包一分，大夾四分，小夾三分。

(f) 運費 自各地到漢之運費，以距離之遠近及運輸之方法不同，大有差異。船運每一大包，約二角至一元五角之間，中包約七五折，小包對折。至陸路運輸，則較船運爲昂。

(g) 起力 棉花到漢，由上岸至堆棧之起力，每大包爲四分，堆力一分，共五分；中包按七五收費，小包減半。

(h) 包裝費 以一般而言，大致每一大包需一·五〇元，中包一·二〇元，小包約七八角，每担約合一元左右。

(i) 堆棧費 到漢棉花，多存入堆棧待價而沽，或抵押現金，以爲週轉。棧租普通均以入棧日起算，每季一大包三角，小包一角五，木夾每件四角，(重二四〇斤)不到一季，亦以一季計算。至輪船堆棧費則木機包每件爲四角五分，機花三角七分，土布包三角。如由該公司輪運來漢，或再運出者，可免上下力。如係民船或其

他公司輪船運來，則土包收上方二分五，木機包一角，機包一角二分五，仍由他公司輪船出口者，所收下力，亦與前數相同。

(j)公會費 公會費之抽取，依各公會之性質不同，略有差異。惟漢口既係本省最大集散市場，棉花買賣復有進出口公會之分，故買方對公會費無異繳納兩次。查漢口進口公會係按每大包收費三分，中包二分，小包一分；出口業公會自上年下半年起，按每公担收費三分。(在前每市担收費七厘半)至花行公會費係按成交額每百包向花行收取三元，與客無關。

(k)保險費 存放堆棧之棉花，其保險費視堆棧之建築新舊而異。堆棧如係鋼骨水泥建築者，則每年每千元貨值祇收十一元七角二分，否則年須三一·二五元，目前一律均按四折收費。不足一年，則按日計算。若以每担計算，每月約合二分至六分。

(l)檢驗費 貨物到漢時，須經報驗始可出口，每市担取檢驗費六分。

(m)改良費 此種改良費，係鄂省棉業改良委員會所征收，作為改良棉花之用，每市担收費六分。

本省棉花運至外洋者，前多運滬轉口，至目前輸往外洋及廣東等地者，皆經粵漢路，先由武昌起運至廣東石牌，或再由廣九路聯運，其費用有如下列規定（單位元）：

品 名	等 級	漢 粵 路 武 昌 至 石 牌			廣 九 路 石 牌 至 九 龍		
		整車公噸運價	每廿五公斤運價	整車公噸運價	零車公噸運價	每五十公斤運價	
優等棉花	三	二五·一一	·八二	五·七二	七·四八	·五一	
普通棉花	四	二〇·五〇	·六七	四·二九	五·五一	·四一	
粗劣棉花	五	一五·二一	·四九	三·五七	四·五九	·三一	

粵漢路除貨運運費外，另收裝卸費每公噸四角九分，又調車費計三十公噸貨車每輛九角，四十公噸之貨車每輛一元二角。廣九路則不收裝卸費，但收站務費每公噸五角。目前粵漢廣九聯運，尙未充分貫通，故聯運時，仍須收貨人派員至石牌辦理轉車手續，此爲憾事。

在棉花裝運之前，尙有最煩複之手續，即出口報關是也。其手續先由報關人填寫報單，單中重要項目計有貨物標記件數名稱價值等數欄，均須一一詳細填明。此項報單計有兩種：出口國外者，用「土貨出口報單」，運往國內口岸者，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

口報單」，（此單共計白色二張黃色一張式樣均同）外附取締所之出口證書，及打包廠之碼單，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一併送交海關，由海關在報單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交碼頭驗貨員查驗。俟查驗無誤後，海關即可在出口稅繳納證上批明稅額，發交報關人，如數交清稅款，再將收據繳呈海關，即可發出蓋印之裝貨單。棉商憑此將棉件上船裝妥後，當由船上帳房簽發船主收條，再將該收條向船公司換取提單，至是出口報關之手續，方行終了。此項手續，既極煩瑣，填報格式，又稱繁複，普通商人既感不易處理，而與海關辦事人員，又不能如報關業者之相與熟識，於是代客報關之業務，應運而生。茲將出口報單及出口轉口稅繳納證式樣列後，以供參考：

商號 通成公司

海關轉口稅繳納證

此證由商人持赴海關收稅處繳納稅款後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船或火車	貨色	件數	稅項	稅銀數目						
				萬	千	百	十	圓	角分	
I N ^o 134098		1	轉口稅							
			堤工捐							
海關收稅處戳記										

商號 通成公司

海關轉口稅收據

商人如要收據應將此聯填寫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船或火車	貨色	件數	稅項	稅銀數目						
				萬	千	百	十	圓	角分	
I N ^o 134098		2	轉口稅							
			堤工捐							

商號 通成公司

海關轉口稅存根

此聯由海關收稅處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船或火車	貨色	件數	稅項	稅銀數目						
				萬	千	百	十	圓	角分	
I N ^o 134098		3	轉口稅							
			堤工捐							

以上各聯內所載事項除稅銀數目應於海關填入外餘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連同報單一併送關

湖 北 之 棉 花

報關行之主要業務，除代理客商辦理一切報關手續外，尚有附屬業務，如代客裝卸貨物，介紹船隻等事。故漢口棉花販運商報關出口之手續，率多委之於報關行辦理。據最近調查漢市專營報關業務者，共二十九家，列表如下：

漢口報關行表

行名	地 址	行名	地 址	行名	地 址
元亨	周家巷	太古漢	德仁里	元昌祥	德興里
永漢	小蔡家巷	同孚	洪益巷	立泰裕	洪益巷
江海通	生成南里	同德	大蔡家巷	招商淪珍記	洪益巷正街
怡和淪	崇正里	承裕	大蔡家巷	長豐泰	熊家中巷
昌記	前花樓	恆昌	小董家巷	南華淪	前花樓
茂昌祥	坤元里	徐秉記	洪益巷	徐榮記	方正里
華信昌	生成里	湧隆	河街下段	裕泰	小蔡家巷
新記	大蔡家巷	勤昌公	同安里	源泰	苗家碼頭
福昌	民生路	漢和裕	昌平南里	漢昌	大蔡家巷
鎮記	方正里	豐泰仁	大夾街同新里		

除上述之外，尚有自行報關及兼營報關業務者。前者以廣幫雜貨商爲多，後者如通

棉花運輸情形及其費用

成公司及中國旅行社，此其例也。

至報關行代客報關，向客收取報單費每紙一元，棉貨則以件計，每件駁費爲七分五至一角，但此項駁費，仍由輪船公司貼給報關行，每件一角，在前日清公司且貼一角○五厘，故兩者相抵尙可賺進每件二分至二分半，不過怡和公司則尙無此項貼出之辦法。此外所賺取者，卽爲水腳及輪公司予以九五扣之特別回佣是。

報關行之業務，雖云簡單，但亦須有相當資金，始可經營。因報關時之關稅。大多先由報關行代墊，然後再向客商收取。如範圍較大，營業頻繁，則所墊之累計數，必屬可觀。而向客收取時則又往往延擱半月或一月不定，故該業之資金，非週轉靈活者，殊不易應付也。

七、 棉 花 銷 路

本省棉產之主要銷路，除本省武昌漢口與沙市各廠消費外，率以出口爲大宗。現武昌計有民生紡織公司，復興紡織廠，裕華紡織公司，及大成紡織染第四廠；漢口計有中新第四廠及日商泰安紡織廠；沙市則有沙市紡織公司一家。據二十五年統計五廠（是年民生大成尙未開工）銷棉量共爲四八八、三七四市担，本年華商增設民生大成二家，且

湖 北 之 棉 花

多十足開工，需棉量已增至八十餘萬市担以上。所用棉花皆係本省所產，陝豫等省棉產採用不多，美棉尤少。故就豐收之年而言，本省棉花銷售本省各廠者，即佔三分之一左右。茲將本年各廠紗錠數及其銷棉量列表於後：

湖北省紗廠銷棉數量表

紗廠名稱	商別	紗錠數	用棉量(市担)	附註
民生紡織公司	華商	四〇,五九二	九六,五〇〇	近向該廠直接調查
復興紡織廠	華商	五〇,〇〇〇(暫停)	二七三,三六三	近向該廠直接調查
裕華紡織公司	華商	八八,一六〇	一八〇,三二三	近向該廠直接調查
大成紡織第四廠	華商	四三,四一六	三六,三二八	近向該廠直接調查
申新紡織第四廠	華商	二六,三三六	一七二,〇〇〇	近向該廠直接調查
沙市紡織有限公司	華商	四五,九六八	六二,一八二	係根據紗廠聯合會廿六年統計
泰安紡織廠	日商	二〇,〇〇〇	七五,二九八	係根據紗廠聯合會廿六年統計
共計		二四,八一六	八九三,九九四	

據上表所列，可知本年年本省各廠銷棉總量已增為八九三、九九四市担。設非日商泰安以戰事關係會一度停工，又華商民生廠亦有紗錠五千枚暫停，則本年年各廠銷棉總量當

在九十萬担以上。此外漢陽兵工廠，每年亦約銷三、四萬市担。

本省棉花除境內各廠消費者外，餘者以自漢口沙市輪往上海者爲大宗，（其中甚多自滬轉口輸往外洋）次爲湘、鄂及日本、香港、德、奧等地。本年自軍興以來，交通阻滯，上海客商來鄂購辦者皆行裹足，故自八月後外銷與轉口之棉花，已幾形絕跡，使剩餘棉花無法銷售，此實爲非常時期中之嚴重問題。所幸本年棉產以秋雨過多，產量僅及上年半數，此或可減輕生產過剩之嚴重性不少。

湖北省棉產向外運銷之路線，既僅恃漢口與沙市兩埠，故欲悉本省每年輸出數量，祇就海關貿易冊中漢口沙市兩地棉花轉口之記載，或檢驗出口統計，及打包廠之成包數量（打包之件均係準備出口）三方面參證，即可窺其全豹。不過關冊所載限於輪運，打包廠之成包紀錄，雖可決定其爲待運之貨，但又未必盡屬輪運出口，而其中尚有由鐵路運出者，此雖已較之關冊包括稍廣，而土包由民船運至隣省銷售者，則又非該項統計可以概括。故檢驗出口統計，似較前項二種統計尤爲完備，其可靠之程度亦較多。茲先就漢口輸出棉花數量根據漢口商品檢驗局檢驗統計，列表如下：

湖 北 之 棉 花

近年漢口出口棉花統計表(單位公担)

年別	輸出	內					外			合計
		上海	青島	其他	日本	澳洲	其他			
廿三年	三,七二二,三三〇	—	—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廿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	—	—	—	—	—	—	—	—	
三月	—	—	—	—	—	—	—	—	—	
四月	—	—	—	—	—	—	—	—	—	
五月	—	—	—	—	—	—	—	—	—	
六月	—	—	—	—	—	—	—	—	—	
七月	—	—	—	—	—	—	—	—	—	
八月	—	—	—	—	—	—	—	—	—	
九月	—	—	—	—	—	—	—	—	—	
十月	—	—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	
共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廿六年	—	—	—	—	—	—	—	—	—	
一月	—	—	—	—	—	—	—	—	—	
二月	—	—	—	—	—	—	—	—	—	
三月	—	—	—	—	—	—	—	—	—	
四月	—	—	—	—	—	—	—	—	—	
五月	—	—	—	—	—	—	—	—	—	
六月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註：二十六年六月以後之一部分數字，該局尚在整理中，惟事實上因抗戰關係，

棉 花 銷 路

出口數量已幾形停頓。

就上表所示，則四年來漢口棉花內銷外銷之數量，以二十五年之五十一萬餘公担為最多。本年雖祇戰前半年輸出數量計有四〇三、二一一公担，亦較二十三二十四兩年為大，設無戰事發生，則其輸出量必屬年有增加無疑。且就上表所列，可知漢口棉花輸往上海銷售者，實佔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如廿三年輸往上海者佔百分之九二·八一，廿四年佔百分之八三·一七，廿五年佔百分之九〇·二五。至輸往國外者，則以日本較多，然所佔地位亦至有限，計廿五年輸日數量雖稱增進，亦祇二萬八千餘公担。按本省輸日棉花，率多新洲，宋埠及孝感等地之粗絨，用為被絮坐墊之需，故其消費量不大。惟前表所列輸出數額與關冊所載轉口統計，互有出入之處，茲再將關冊所載數字併列如後，以資參證：

近年江漢關轉口棉花輸出入統計表

進出口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數量(公担)	價值(元)	數量(公担)	價值(元)	數量(公担)	價值(元)	數量(公担)	價值(元)	數量(公担)	價值(元)
進出口	101,118	1,318,410	122,411	1,478,111	101,118	1,318,410	101,118	1,318,410	101,118	1,318,410
進出口	101,118	1,318,410	122,411	1,478,111	101,118	1,318,410	101,118	1,318,410	101,118	1,318,410
進出口	101,118	1,318,410	122,411	1,478,111	101,118	1,318,410	101,118	1,318,410	101,118	1,318,410

註：二十六年海關轉口數字尙未發表。

兩者所以互有出入之故，因其中有不乏由陸路運往隣省紗廠及內地消費者，此項輸出雖毋須經過報關手續，而檢驗手續則皆不可免，是關冊所載自當小於檢驗統計，此其一。又以歲尾年頭之時，難免不有檢驗出口之手續在先，報運出口之手續在後，致使兩後統計數字互有參差，此其二。至如二十三年關冊所列轉口額大於檢驗局發表之數字者，除上述之原因外，尙因當時檢驗工作甫告開始，容有未盡之故，此其三。然吾人大量觀察，要均不失為可資參考之資料。海關年報中之轉口統計，例於翌年六月間始有發表，茲時既無可查據，則二十六年漢口各打包廠成包棉件之數量，以窺其梗概。此因打包廠打成機包之棉件，在往年多係轉口或出口之貨，八一三以後，雖成包之件亦未能出口，但以首七個月之數量，據為推斷，似亦足資參照。茲將二十六年漢口各打包廠按月成包件數列供參照：

二十六年漢口各打包廠按月成包件數(單位件)

月別	打包廠										
	種	豐	平	和	隆	茂	漢	口	日	信	共
廿六年一月	一、七九九	五、三五四	七、一〇一	五、九〇二	八、五四〇	二、八七三					
二月	五、八六二	三、八七四	二、六三九	一、五九三	六、七九六	二、〇七四					

三月	一〇,三三八	六,八八一	五,七九五	三,〇五五	一〇,四七一	三六,五四〇
四月	二,八二一	二,八七〇	二,二二九	四,九二二	八,四二四	三一,二六六
五月	七,九三七	一,九九七	四,三六七	一,七八八	五,〇九四	二一,一八三
六月	六,三三一	六,一七	一,四五〇	二,一四五	三,〇〇〇	一〇,八四三
七月	二,三七五	三,八九	三,六一	一,五〇	一,七〇〇	四,九七六
八月	一一二	—	—	—	—	—
九月	一一四	—	—	—	—	—
十月	一一四	—	—	—	—	—
十一月	二〇四	—	—	—	—	—
十二月	五四一	—	—	—	—	—
共計	五八,四五四	二二,〇二八	四六,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五,五一五

可知漢市五打包廠於廿六年全年共成包一七一,六一五件,如每件合市秤以四·八四担計,則每件約合二·四二公担,是共爲四一五,三〇八公担。設僅以上半年論,則爲一五七,二九二件,約合三八〇,六四七公担。但因出口棉花不盡爲棧包,亦有土包出口者,故較檢驗出口統計同月數字爲小。

漢市棉商外銷數量之較大者,據商品檢驗局歷年統計,當推吉田、瀛華兩家。茲將各棉商每年外銷量數列表如下:

湖 北 之 棉 花

四年來漢口棉商外銷數量表(單位公担)

商號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一至六月
吉田	三、五四八·八四	四、三二四·八〇	九、〇八四·九〇	一、七五六·九三
源華	一、九三五·一三	三、五七八·一三	七、九八八·一八	九六八·七七
安記	—	二、〇七八·六四	四、九六二·九一	一、六〇六·八七
安利英	七二四·二四	一、三一五·八九	—	—
日信	一六八·二三	三、六九一·八五	—	—
福來德	—	一、三九一·六四	一、二二一·九四	九一〇·〇一
榮泰	三三〇·九九	—	一、三一七·三四	—
協成祥	一七三·一五	—	—	—
隆茂	—	—	—	一二一·七四
瑞記英	—	—	一、七三四·八三	一、〇一七·九〇
振業	—	—	—	二二一·二五
德大	—	—	一、九六八·二五	七六·四五
久源	—	—	二、六二六·四一	九〇·四六
東棉	—	—	一、一八九·八七	—

棉花銷路

湖 北 之 棉 花

棉花銷路

八二

悅來	三一九四		
雙昌	一、二三四·一〇		
碧井	一、四八五·五五		
漢口和記	一、〇三二·一二		
同孚	五二·四八		
益大	四六九·八三		
總計	六、八八八·四八	一六、三八〇·九五	三六、二七二·六五
			六七八〇·三七

註：廿六年六月以後之一部份數字，該局尙在整理中。

再就漢市各棉商之內銷言，則外商以日信東棉兩洋行最鉅，華商以松茂長、鑫春、安泰祥三家爲多。以上五家內銷數量之總和，恆佔漢口每年內銷總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如廿四年爲一〇四、四七一·八九公担，約佔百分之三三，廿五年爲一六四、六七九公担，約佔百分之三四，廿六年上半年亦達一六二、九四四·九九公担，約佔百分之四十。茲併列表如下：

四年來漢口棉商內銷數量表(單位公担)

商號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一至六月)
日信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松茂長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鑫春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安泰祥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三·七

湖 北 之 棉 花

宏	鑫	寶	安	和	義	永	同	雙	東	松	信	泰	同	鼎	承	漢	志	上	集	宋
豐	春	泰	記	永	成	漢	年	昌	棉	長	記	鴻	厚	信	豐	大	行	銀	興	源
三,三三,九一	三,三,六四,六四	一四,六四,六四	九,四三,六四	六,二六,六四	四,九三,六四	二,三三,一六	二,四,九〇,七	二,二,三三,三〇	九,二,〇,二〇	一〇,〇,九,六四	四,四,四,四	九,二,〇,九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四,三,三,六	二,三,三,六	四,三,三,六	三,三,三,六
六,四,四,四	一,七,一,六,六	五,四,四,四	六,一,六,六	六,二,六,六	三,一,四,一,三	七,六,七,六	五,七,九,九	三,六,六,六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	一,四,一,三,三	一,八,一,六,六	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五,六,七,八	六,五,〇,〇,六	三,六,六,六	二,六,四,一,六	四,〇,〇,〇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六,四,一,六

湖 北 之 棉 花

炳	信	通	和	瑞	申	德	和	怡	亨	豐	大	慎	裕	德	聚	天	怡	大	同	裕	
															興	吉	生	生	順	昌	棉
記	和	成	紀	生	新	慶	泰	永	昌	記	豐	昌	記	昌	記	生	永	源	泰	昌	花
																					銷
																					路

湖 北 之 棉 花

合興永號 成厚生記 利源華記 熊源華記 隆茂記 黃順記 申康記 義昌局記 招商局記 裕昌局記 信昌局記 元春記 泰豐記 公誠記 壽豐記 恆裕記 太裕記 董裕記 穗華記 利華記 興記

花
銷
路

一一·六九
五三·六八
三三·八三
四〇·一四三
三三·八五
一八·六三
一、三四六·六三
一、一〇三·六三

六英·六
三、四九·三
一、九七·三
五、〇六·一

三三·一〇

四、五三·四

三、六五·〇
二四·〇

二、九三·六
三、九六·四
五〇·六
六六·三
三九·六
四三·六
三九·三
二六·六
三六·三
五五·〇
七三·六
六三·三

一一·〇六·五
九六·六

湖 北 之 棉 花

棉花銷路

九二

和裕泰 泉通豐 慶潤豐 宏茂潤 福順茂 恆祥順 容遠祥 王昌大 同昌豐 源興昌 裕成興 裕豐成 震寰計

三六,七〇,九

三〇,三〇,一五

四六,〇九,六

三六,四六,一〇

二四,六

二四,六

三三,七

三三,七

六〇,〇七

六六,〇四

四三,二九

四三,〇九

六四,〇九

二四,一七

六〇,〇四

二,五九,二

二,九六,二

二,四九,〇

一,一六,六

註：二十六年六月以後之一部份數字，該局尚在整理中。又表中如上海銀行中國旅行社，招商局，太古
 輪等皆因代客報關等關係列入，並非兼營棉商。

以上列各棉商販運出口銷售之棉花皆各有商標，以便顧客之識別。惟以棉商既多，又以各喜標新立異，故牌號多至數百種，不勝枚舉。茲將信譽最佳，素為紗廠所樂用者，

摘錄十數種於後：

細絨 鳳凰，長白（通成公司） 銀河（中棉公司） 仙女，靈玉（寶泰花號） 買華，
吉祥（安記花號） 三羊（萬豐花號） 富貴（大有恆） 吉祥（和記號）
粗絨 素貞，玉馬（通成公司） 銀光（中棉公司） 白板，西南湖（寶泰號） 正玉，
大玉，（安記花號）

至言沙市棉花之銷路，在利華打包廠尙未成立以前，因土包運輸困難，水脚亦昂，故所有棉產率多運漢銷售。自該打包廠成立後，復因江輪直航上海，故除漢口行市高漲及一部運銷武漢紗廠外，近皆直接運滬銷售。惟本年以軍事關係，不便運滬始復有來漢推銷者。按沙市僅有紗廠一家，每年消棉數量約為六萬二千餘担，而當地匯集之棉花，最高時可達四十萬担左右，可知沙市棉花自以外銷為主。茲先就三年來沙市商品檢驗分處檢驗棉花出口之統計列後：

北 湖 之 棉 花

棉花銷路

九四

近年沙市出口棉花統計表(單位公担)

月別	年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月	月	三一,八三六·九七	一二,六八七·九八	四,五五九·二五	三六,〇一五·〇四
一月	月	一六,四一六·二八	九,二五二·八五	三,〇三五·四六	一一,八〇三·二七
十二月	月	一〇,九一四·四一	一五,〇六〇·六五	三,七二四·七	二〇,九九六·二〇
十一月	月	一,三六〇·五一	一五,〇六〇·六五	二,二五六·二〇	一一,三三〇·八八
十月	月	一,八一〇·三〇	八,六三三·一一	一,八九五·三一	二五,一三二·四一
九月	月	四,四二六·九五	五,〇二五·六〇	三六一·四四	四,八七二·五一
八月	月	九三二·〇〇	一〇,六〇·七四	—	—
七月	月	—	一一三·九一	—	—
六月	月	一,〇五〇·三五	一一〇·八三	二五,九五八·〇〇	—
五月	月	三九,一〇八·四七	八,九九一·九六	七五,〇八二·三九	—
四月	月	三七,六九三·〇三	一五,一一三·三〇	五六,四七五·八七	—
三月	月	三一,四六〇·二二	八,四三七·六六	四五,七九三·〇一	—
二月	月	一〇,七〇〇·八·五〇	一〇,三九五·六〇〇	二二〇,一四一·六六四	一一一,一五〇·三一
總計		—	—	—	—

註：二十六年數字以檢驗局尙未整理竣事，故暫缺。

茲再將三年來關冊所載沙市轉口輸出入數字併列如下：

近年來沙市轉口棉花輸出入統計表

進出口	年別		貨 值(元)	年 別		貨 值(元)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四四四	—	一,元,六六四	—	—	—
出 口	三八,四四四	一,六六六	—	二七,六六六	—	—
進 口	—	—	—	—	—	—
出 口	—	—	—	—	—	—

沙市運銷上海之棉花，皆須經過報關手續，故其輸出數量，應與檢驗分處統計上下極微。但上列兩表，前兩年後表大於前表，廿五年則反是，此皆由於統計過程中年頭歲尾進出所致。又沙市檢驗分處於廿三年甫行編製該項統計，亦容有未盡之處。但以三年平均數相較，其轉口數量前者平均爲一七七、〇三五公担，後者爲一六七、五三七公担，未始不相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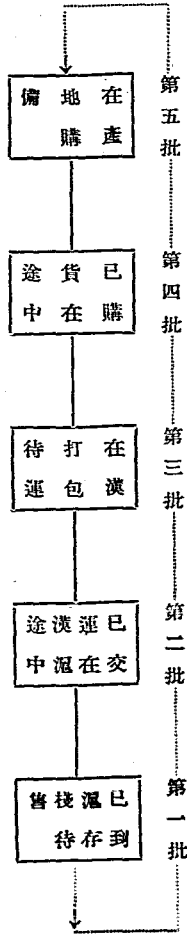
沙市廿六年輸出數字，以檢驗局及海關統計均未發表，故均付缺如。設亦以沙市利華打包廠之成包棉件計之，則二十六年戰前輸出者爲五一、二二九件，約合一二三、九七四公担左右。此後自九月以降，雖有一九、八二四件，成包皆係存棧較多，漢口沙市以外，餘如老河口，天門，仙桃，隨州，沙洋，蔡甸，樊城，新州，宋埠，孝感與鄂城等棉產匯集之地，除新州因當地產布，約自用十分之二三外，各地則皆運漢銷售，而後打成機包再向上海輸出。

八、棉業資金之運用

A. 棉商資金

凡經營棉花之販運者，決非少數資金，即可運用自如。蓋棉花爲日常大量消費品之

一，商人採辦每須大量進貨。其價格既較一般農產品為昂，而每當棉花季節盛旺之時，各地採辦者羣集，或為營業競爭，或為價格合宜，或為銷路暢達，勢必源源購進，以待絡繹銷售，決不能待已進之貨脫手，而後再行進貨。因此每次進出，恆需鉅額資金，始可應付。茲按較大之販運商號之進出程序，約可分五個段落。為簡明敘述起見，特舉如下圖以說明之：



據上圖所示，則在漢之棉花販運商，欲求營業之連續不已，非如上圖循環買賣不可。惟每批所購運之花，設以每担三十元，每批以千担計，則所需資金，即須十五萬元左右。是故不論棉商規模之大小，勢非恃有銀行錢莊之資金，不足以資週轉。茲就各地棉商資金之運用，分別述之：

1. 漢口 漢口棉商，所需資金較鉅，其業務較大者，當推販運業為最。當販運商在

本地向棉花客買進棉花後，按例於成交之次日起貨，翌日再行兌款，（棉業交易習慣付款係十五日票）但棉客運貨到漢，大多做有押款，在未收到貨款之前，設無法繳清押款，則決難贖貨。因此於起貨之前，往往先由花行對於棉客所欠押之本息，開出甲錢莊或銀行之支票，（空頭）由賣方（棉客）加蓋圖記，交與堆棧，再由堆棧轉交押款之乙錢莊或銀行。俟買方將貨款交至花行後，花行即將支票所開之金額，送繳甲錢莊或銀行，以便承做押款之乙錢莊或銀行向之收現。如有餘款，則再直接交與賣方。此種撥款之方法，在銀行並不收費，錢莊則收貼水每千元五角。如賣方不信任買方，則花行須請素有往來之錢莊出具莊票，予承做押款之行莊，次日買方如不繳款，則由該莊負責，此則又多一層保障。然莊票每千元須貼水一元，因此普通仍以開出支票爲多，而用莊票者極少。至用支票起貨，在事實上已有堆棧向銀行負責，賣方向堆棧負責，花行向賣客負責，買客向花行負責。如用莊票，則又多一錢莊担保。但近來亦有信任買方，先由其開具期票，交行莊清理押款，以便出貨者，此則信用卓著之買戶，方能獲此便利。再按在前交易習慣，買方須十五日後始能付現，近年來賣方已定於起貨之次日，即須買方付款，因此買方於兌款時，仍按月息一分二厘，向賣方扣除半個月之息金，此殆已成爲普遍慣例矣。

至棉號向銀行抵押借款者，幾居十分之八，通常均按價七折押借，月利八厘至一分，期限以不定期較為普遍。其抵押品除棉花外，其尚有以票據為補充押品之不足者，僅屬少數。至恃有平日信譽，向行莊通融款項者亦多，此係純信用往來，故月息恆在一分四厘左右，期限亦屬不定。

棉客向銀行商做押款，純以堆棧與銀行之關係為轉移。因漢地若干堆棧，皆為銀行所設，故堆存該棧之貨，即易與該行抵押款項或商辦押匯手續。此不但便利諸多，即利息上亦可略較低減。

查漢口堆棧之堆放棉花者，目下共有二十九家，分佈於礮口、內河、外河、漢陽內河等四綫，並有銀行堆棧，打包廠堆棧，與棧商之別。列其名稱地址及主體人如下：

堆棧名號	地 址	主 體 人
礮口棧	礮口外	中國銀行
中國第二棧	礮口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第一棧	萬安巷	棧商
通孚堆棧	萬安巷	棧商
公信堆棧	萬安巷	交通銀行
中和信記堆棧	萬安巷	

湖 北 之 棉 花

內 河 綫

同 興

交通銀行

漢口第一棧

五彩八巷

交通銀行

漢口第四堆棧

遇字巷

上海銀行

漢口第五堆棧

漢水街

上海銀行

漢口第六堆棧

新碼頭

上海銀行

漢口第七堆棧

新碼頭河街

上海銀行

外 河 綫

萬安巷

棧商

永平堆棧

大水巷

中國銀行

星記堆棧

大水巷河街

浙江興業銀行

省銀行棧

邱家壩

上海銀行

漢 陽 內 河 綫

洞庭街

上海銀行

漢口第一堆棧

全 上

隆茂打包廠

漢口第二堆棧

特三區

棧商

隆茂洋行堆棧

特二區江邊

浙江興業銀行

棧豐

特三區江邊

交通銀行

平和

鄱陽街

交通銀行

漢口打包廠

楊家河

交通銀行

鼎平堆棧

楊家河

交通銀行

興業堆棧

雙街十七號

交通堆棧

雙街十七號

交通銀行

棉業資金之運用

外 河 棧

中國第一棧	康王廟	中國銀行
漢口第三棧	興隆巷	上海銀行
省銀行棧	清遠巷	湖北省銀行
日信打包廠棧	雙龍港	日信洋行

上表所列銀行堆棧，因與銀行本身有業務上特殊關係，故大多自做押款。棧商所經營者，除本行外則多與中國銀行往來，次為交通，再次為浙江實業上海等行。此外打包廠堆棧（俗稱洋棧）之貨，亦多由中國銀行承做押款。至出口商運滬棉花率由漢口各銀行承做押匯，其承做之銀行，除本行外，亦以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及中國農民等銀行較多。其中尤以中國為最，近亦有由錢莊承做者，惟數額極微。押匯利率，普通均在八厘至一分之間，貨款可做至七、八折，此純視出口商之信用及與銀行錢莊平素往來之疏密而定。凡押款押匯皆須先向銀行接洽，其抵押者須另辦過戶等手續，如係押匯，則須將運貨提單，保險單，打包廠之碼子單，及莊號匯票等文件，一併交與銀行，請求押匯貼現。銀行對於押匯人及押匯之棉花，如認為滿意。即請押匯人填寫押匯約單，交存銀行，由銀行出給押匯收條交押匯人收執，並將匯票上之金額除去貼現利息，照收押匯人之賬，以便隨時支用。銀行收貼以後，即將匯票提單等，一併寄滬總行或分行，託向棉號驗票承兌，或即付款。棉號付款後，則憑押匯收條領取提單等文件單據，即取得棉件，手續始行完畢。茲將本行之抵押借款證據及押匯約單式樣附後：

抵押借款證據

成立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一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二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三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四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五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六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七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八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九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十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 十一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品押抵開計

一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二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三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四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五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六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七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八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九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十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 抵押借款證據人 (後稱借款) 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以月息 行息按日計算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 人 住 址 人 承 還 保 證 人 住 址

棉業資金之運用

押 匯 約 單

金 城 銀 行 漢 口 分 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 執 住 保 證 址 人	二一 保 證 人 茲 特 聲 明 本 保 單 以 本 行 完 全 清 償 前 非 經 行 同 意 不 中 途 退 保 延 押 保 人 如 不 履 行 本 約 所 載 條 件 時 由 保 證 人 連 帶 負 責 如 數 隨 價 內 不 以 押 品 未 經 實 驗 對 押 匯 人 財 產 未 能 強 制 執 行 減 其 他 任 何 口 實 任 保 證 人 之 限 行 保 證 人 聲 明 自 願 擔 保 長 法 第 七 百 四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及 第 二 項 之 抗 辯 同 及 法 第 七 百 四 十 五 條 之 權 利	三四 押 品 之 價 值 凡 非 人 力 所 能 抗 拒 或 虛 巧 之 事 發 生 或 因 運 送 或 保 管 橫 劫 之 執 事 人 疏 忽 過 失 致 有 損 失 之 時 概 由 押 匯 人 自 行 負 責 人 人 押 品 如 遇 天 災 地 變 凡 非 人 力 所 能 抗 拒 或 虛 巧 之 事 發 生 或 因 運 送 或 保 管 橫 劫 之 執 事 人 疏 忽 過 失 致 有 損 失 之 時 概 由 押 匯 人 自 行 負 責 人 人 押 品 如 遇 天 災 地 變 凡 非 人 力 所 能 抗 拒 或 虛 巧 之 事 發 生 或 因 運 送 或 保 管 橫 劫 之 執 事 人 疏 忽 過 失 致 有 損 失 之 時 概 由 押 匯 人 自 行 負 責	三二 上 記 票 據 由 貴 行 購 買 即 以 上 記 貨 物 為 抵 押 品 俟 匯 票 到 期 由 貴 行 將 款 收 清 後 再 將 押 品 交 還 押 匯 人 或 其 指 定 人 多 票 如 有 不 允 情 事 押 品 即 由 貴 行 自 由 處 理 仍 由 押 匯 人 負 實 價 足 如 有 餘 額 貴 行 亦 得 移 作 他 用 押 匯 人 在 貴 行 所 負 之 他 項 債 務 如 有 押 匯 人 不 履 行 保 險 條 款 等 事 概 歸 押 匯 人 自 行 處 理 與 貴 行 無 涉 除 仍 交 還 押 匯 人 外 凡 非 人 力 所 能 抗 拒 或 虛 巧 之 事 發 生 或 因 運 送 或 保 管 橫 劫 之 執 事 人 疏 忽 過 失 致 有 損 失 之 時 概 由 押 匯 人 自 行 負 責 人 人 押 品 如 遇 天 災 地 變 凡 非 人 力 所 能 抗 拒 或 虛 巧 之 事 發 生 或 因 運 送 或 保 管 橫 劫 之 執 事 人 疏 忽 過 失 致 有 損 失 之 時 概 由 押 匯 人 自 行 負 責	品 押 票 匯 單 提 物 貨 利 出 出 運 送 提 單 種 票 出 出 往 送 單 張 票 票 票 票 地 船 號 數 類 票 票 票 票 點 名 關 數 額 率 日 期 頭 票 金	備 付 付 作 款 款 款 價 日 日 日 人 期 期 期 人 一 一 一 一 保 保 保 保 險 險 險 險 行 行 行 行 名 名 名 名 一 一 一 一 保 保 保 保 險 險 險 險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額 一 一 一 一 保 保 保 保 險 險 險 險 期 期 期 期
				額 書 屬 附 備 其 單 險 保 張 數 一 保 險 行 名 一 保 險 金 額 一 保 險 期 間	

棉 業 資 金 之 運 用

至棉號向內地購花運用資金之辦法，除攜帶現款或由銀行匯往該地外，其另一種調撥資金之方法，即在新花上市時，派員前往產區，向當地熟悉之疋頭雜貨等業，商洽無息墊款，由棉號出一『下票』，載明還款數額及期限，交給疋頭雜貨等業，攜帶來漢，到期取款。嘗考當地疋頭雜貨等業樂於承受之原因有三：該業等來漢進貨，攜帶現款，途中深恐危險，此其一；如由銀行錢業匯兌，須付匯費，此其二；若以每日售貨所得之款，零星交付棉號，俟積有成數，由棉號出一『下票』，是無異零存整付，免有散失之虞，此其三。而棉號之不憚煩瑣亦樂於如此者，固亦因免除攜帶現款之勞，及節省匯費，而自身資金存漢之日多亦正可以享用息金也。

2. 沙市 沙市棉業資金之運用，最初多與錢莊往來，自民國十八年市票取消後，且銀行業務日見進展，故錢莊已由自餘家減至十數家。目前該地銀行之設立，除本行設有坐莊外，尚有中國、交通、上海、聚興誠、中國農民、省行、浙江實業、中國農工等八家。當地棉商採購棉花，大多直接運往上海，再向銀行押款，待機而售。因此在沙市做押款者甚少，押匯較多。當地棉花字號均與銀行往來，押借可做至七折至八折，月息均在八九厘之間，期限最普遍者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3. 老河口 老河口棉花之交易，既屬現款買賣。但棉商如欲待機出售，或再事收買，而深慮資金不足者，亦有向銀行押借。當地現有中國、聚興誠、中國農民及省行等四家，抵押按值七折，月息自一分至一分六厘。

4. 樊城 當地交易多係現款，因經營棉業者，均多兼營進口貨業，故款項調撥頗易。又因本地出口貨多於進口貨，秋收後匯兌頻繁，匯水有時每千元貼至十元以上，故棉商亦有兼營匯兌者。該縣現設有省行辦事處，惟棉商鮮有商做抵押及押匯交易者。

5. 隨縣 當地棉花交易，除以現款收買外，有時亦由花行先借棉商款項，代為採購，不計利息。而棉商資金之週轉，則多向當地省銀行及錢莊押借，或以信用方式借款。押借之款，約在月息八釐信用借款普通約在一分二釐左右。

6. 鄂城 向鄂城辦花之商人，大都先以自有資金，購運至漢，再向銀行押借後續行採辦。但亦有向當地之雜貨舖及疋頭店陸續挪用，出具『下票』，俟運漢做成押款後，再行償還，或存備疋頭店等來菓購貨之用者。該地棉商運貨至漢，多存漢口堆棧，故與上海銀行往來為多。

7. 新州 當地棉業多兼營紗布雜貨等業，故資力頗稱不弱。當購進棉花運漢後，一

面向銀行商洽押款，一面即以押得之款，辦雜貨正頭等回縣，如此往返，運用稱便。設遇自身資金不敷應用，亦有向當地其他雜貨商挪用，在漢償還者。惟花市正旺期間，挪用款項每千元須拆息五六元至八元不等，如在淡月，則不但無息，反可收取貼水每千元一、二元，若在平時，則純以信用往來，無所謂貼水與拆息矣。當地棉花運漢以向省銀行押借爲多，中國、上海、浙江興業等行次之。

8. 棗陽 棗陽棉花買賣，率皆現款現貨。棉商至該地購花，除大多攜帶現款外，有者亦以漢票之匯劃方法行之。因有一部份棉號，在赴棗之時，往往攜帶該號之漢票，委託當地之棉花行兌現，以爲零星收買償付之用。此種漢票，到漢照兌，於時間上須在半月之後，故於兌出時，該棉號應先貼給承受者每千元五六元之貼水，以作息金。

本省其他各地棉業資金之調劑，要均未能出此例外。而銀行錢莊貸放之方式，亦不外乎抵押，押匯，與信用三種。信用放款因錢莊手續較易，僅恃平時信用，不需押品，雖利息較重，棉商亦樂與錢莊往來。至抵押放款則因銀行利息較輕，故棉商多向銀行押借。惟各銀行押款與押匯之利息，最普遍者大致皆爲八、九釐，但各爲自身之營業競爭計，不無暗有歧異之處。如省銀行因立場不同，其堆棧即不受堆棧公會定章之限制，可

以自由減收棧租；又爲推行輔幣券起見，對於押款之利息，亦頗有伸縮餘地，如顧客能代銷輔幣券，則押款在十日內，並可免繳棧租。餘如中國、交通等行之押借利息，似亦較一般商業銀行爲低。

B 棉農資金

近年來我國農村合作事業頗呈發達。農民受高利貸之苦者，似亦漸減。鄂省棉農之資金週轉，除向田主或花行販貸借，均受有重利之盤剝外，近亦以合作社組設日多，分布日廣，其向合作社貸款者亦日衆，不過農民對於合作社之認識尙淺，且以申請貸款手續較繁，故加入合作社以圖資金融通之便利者，終不及前者之多。

據查本省農村合作社，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共有三、二三五社，社員一七六、七二六人，已繳股金五〇〇、六五六元。其中以信用合作社最多，計一、九四四社，佔總社額百分之六一·九利用兼營信用供給運銷合作社次之，計六八四社，佔總額百分之二一·一以上。社員數亦以信用合作社八一、二二一人爲最多，計佔總額百分之四五·九，次爲利用兼營信供運社，計五六、一二〇人，佔總額百分之三一·九強。社股股金前者計一九三、八七一元，佔各種合作社股金總額百分之三八·七，後者次之計一五九、

湖 北 之 棉 花

三三三元，佔總額百分之三一、七。各社均受農產合作委員會之指導，並負責必為接洽貸款。該會自二十三年成立後，曾由實業部合作事業駐鄂辦事處暨華洋義賑會共同輔佐進行，其關於棉花貸款者，則並由湖北省棉產改進所負責指導。嗣後棉產改進所改組，歸併於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棉作部辦理，而該部目前則又撤銷，其事務已移交棉場辦理。惟棉場係偏於技術方面，與貸款事務似難合併施行，故將由建設廳另設機關主持其事，迄尙未能決定。茲列本省合作社概况列表如左：

湖北省農村合作社概况表

社 別	合作社及聯合社數	社員及社員社數	社 股 數	社 股 金 額
供給合作社	一	八〇	二〇四	四,八〇八
生產合作社	八八	六,〇九七	七,二二六	三九,九六〇
運銷合作社	三一	二,四一七	四,五五一	一九,六三二
信用合作社	一,九四四	八一,二二一	八五,五九一	一九三,八七一
信用合作社	三	一八	一五〇	四九四
利用合作社	四	一八	一五〇	四九四
供給信用合作社	一	二四八	二四八	四九六
消費信用合作社	一	二六三	二六三	五二六
生產信銷合作社	四一〇	二四,八一〇	三〇,五五三	七一,六〇九
運銷信供社	一四	一,四四五	一,八〇九	六,三三〇
信用供銷社	五七	四,二〇七	七,〇四一	一四,三二六
利用兼管信供運社	六八四	五六,二一〇	六三,七二四	一五九,三三二
合計	三,二三五	一七六,七二六	二〇一,二六〇	五〇〇,六五六

目前參加鄂省農村合作社之貸款者，計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實業部合作事業駐鄂辦事處，（所貸之款即係華洋義賑會之資金）及農本局與中國農民銀行聯合辦理之一部份，均係各別直接進行。放款額則中國農民實佔十之八九，放款亦遠在農產合作委員會成立之先。據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該行貸款總數已共達二、七九二、五〇四·六一元除已繳還一、一八六、六一一·一七元外，尙餘一、六〇五、八九三·四四元。實業部合作事業駐鄂辦事處貸出者，除一部份繳還外，尙餘一四九、八八一·五九元。又中國銀行貸出數爲一〇五、五四四·〇〇元。以上總計爲一、八六一、三一九、〇三元，惟此項貸款係包括米、穀、麥、棉等農產品之總數，其中專以貸放棉農者，究屬若干，以參加投資者，皆無分析統計，無從知其底蘊。惟知農本局與中農專以棉農爲對象，經由農業改進所向襄陽、光化、宜城、穀城、棗陽、天門等六縣放出者，計有一九一、五九一·五〇元，除已繳還五七、六四二·〇〇元外，尙餘一三三、九四九·五〇元。上述六縣雖爲產棉較盛之區，需款較鉅，但其他產棉縣份尙多，其總額當不止此。據悉一般估計關於全省棉農貸款亦僅在三四十萬元之譜。

中國農民銀行對於本省農村合作貸款，既稱最多，故該行實施貸款之辦法及現狀，

亦足以代表全省之概況。查該行最近已與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修訂辦法，並將前訂年息一分改爲月息八厘。其他重要規定，亦頗可供參考，摘錄如下：

(1) 信用業務貸款

甲、社員多屬普通，農業生產無供給大量資金之明確事實，僅爲信用放款者，應以每一社員不得超過三十元爲限。

乙、社員大多數經營特種農產或手工業，確需要大量資金且有明確之還款能力者，應臨時酌定之。

(2) 供給或消費業務貸款

甲、經營供給業務者，應在進貨總值百分之七十以內。

乙、經營消費業務者，應在進貨總值百分之五十以內。

(3) 生產業務貸款

甲、凡加工社員之產品，或辦理社員需要生產上公共設備者，應在加工費用或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以內。

乙、社員以勞力參加合作社集體生產者，應在生產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4) 倉庫業務貸款

甲、建築或修理倉庫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建築費或修理費百分之五十。

乙、儲押產品者，其借款不得超過產品時價百分之七〇。

(5) 運銷業務貸款

甲、屬於普通產品者，不得超過其時價總值百分之七〇。屬於特種產品者，則按其三年來平均價折算。

乙、整理或簡單加工所需設備貸款，應在設備總值百分之八〇以內。

丙、整理加工及運輸費之貸款，不得超過所需款額百分之九十，但必要時得十足申請。

上項各種貸款如係同時申請在兩種以上時，其借款種額應在其責任範圍以內。又各項設備借款，應以設備充抵押。

各種貸款之期限，信用貸款規定於一年內，或一個收穫季節還清。供給貸款得於囤積之貨出清後歸還，或分期償還，但不得超過二年。生產設備貸款，可於一年至五年內分別償還，如用生產之原料及加工者，應於半年內還清。倉庫之建築貸款，可於五年分

湖 北 之 棉 花

期攤還，如係修理，應分二年還清，運銷貸款則不得超過八個月。

至與該行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之分布及其概況如下表：

中國農民銀行在鄂有貸款關係之農村合作社之分布及其概況表

縣別	市別	項別		社數	社員數	已繳股金	運銷合計	借款結餘數
		信用	運銷					
應城	元	1	1	1	1	1	1	1
成甯	元	1	1	1	1	1	1	1
雲夢	元	1	1	1	1	1	1	1
安陸	元	1	1	1	1	1	1	1
孝感	元	1	1	1	1	1	1	1
漢川	元	1	1	1	1	1	1	1
漢陽	元	1	1	1	1	1	1	1
嘉魚	元	1	1	1	1	1	1	1
潛江	元	1	1	1	1	1	1	1
黃陂	元	1	1	1	1	1	1	1
黃岡	元	1	1	1	1	1	1	1

棉業資金之運用

湖 北 之 棉 花

二、凡經甲方正式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經乙方調查以後得向甲方申請借款。
 三、合作社放款標準及期限利率，暫行規定列如下表：

放款種類	信用放款	運銷放款	農產品儲押或農業倉庫放款
對象	合作社	合作社 或合作社之區 聯合社	合作社 兼營業 倉庫
指定用途	購買生產上必須之肥料 須之種籽及農具等 牲畜生活必須之物品	社員公司運銷 農產品在銷售 前預付社員產 品之價值一部 分	社員以農產品 作轉押放款用 於必須用途
放款標準	按耕田畝數及種植之作物價值 估計之但不得超過生產額總值四 分之一	以收集運銷之農 產品當地時價七 成爲限	最多以社員押品 當地時價之七成 爲限
期限	最長一年	最長六個月	最長十個月
月息	八厘	八厘至九厘	八厘至九厘
擔保及轉押	司靠之保證人 或健全之合作 社	以運銷之農產 品爲抵押并須 覓妥實之保證 人	以儲押品爲抵 押并須覓其妥 實之保證人
備考	每年申請一 次得分三次 取用隨時歸 還	須向乙方指 定之保險公 司十足保險 將保險單交 乙方收執	同 右
備考			必要時由乙 方指定保險 公司保險 保單交乙方 收執

棉業資金之運用

- 四、信用及利用放款之額度，每一社員全年不得超過五十元。
- 五、農產品儲押放款，每一押戶以二百元為限度。
- 六、合作社經甲方介紹，乙方調查，擬定放款最高額函送甲方後，各社得填具借款申請書，并覓具妥實保證人，呈請甲方申請借款，甲方即參照乙方擬定之最高額度，核准通知乙方發放。
- 七、合作社向甲方申請借款，經核准後，得分期支取。
- 八、借款起息期自乙方付出之日計算，止息日期以合作社付出之日為止，均以郵局或銀行戳記，或乙方指定之錢莊及代收人之收據為憑。
- 九、合作社對社員放款時，甲乙雙方均得派員監視之，並隨時調查借款是否按照所規定用途使用。
- 十、合作社借款到期，必須本息清償，如有天災人禍，不得已之意外情形，請求展期時，須於借款到期一個月前，繕具理由書，當由甲方轉向乙方商辦。如其借款一部份或全部經核准轉期者，即由乙方就原訂借款合同另行批明，但轉期前之利息須先行歸還。

士、合作社借款到期不還，又未經核准轉期者，由甲乙雙方負責索還本息全部，並將過期利息另加二厘計算。

十二、未到期之借，合作社得隨時償還其一部份或全部，其利息按照實借期間計算。

十三、乙方放款以後，應將借款社名、期限、數額、利率等隨時函達甲方備查，還款時同。

十四、收付款項地點，由乙方指定之放款之匯費，由乙方負擔，還款時匯費，由合作社負擔。

十五、凡乙方放款之合作社，其股金公積金及其他公款存儲期乙方時，其利息得較普通存款，酌量增加，以示優待。

十六、本辦法以二十六年六月底爲有效時期，雙方得隨時商洽修改，或三個月前得聲明取消之。

十七、本辦法自雙方簽訂之日起實行。

如上所述，當可窺見本省農村合作貸款之概要。惟合作社轉貸農民，則取月息一分二三厘，其他則均照合作社章則辦理。

調查後之意見

吾人查編湖北棉花之生產運銷既畢，對於全省各項情形，已可得其概略。雖以商情演進，變化多端。各地實況，容有未盡，但其要點既已呈現於吾人眼簾，姑就觀感所及，試效蕝蕘之獻，非敢謂爲心得，聊爲茲編之結語而已。

1. 關於生產方面

棉花爲世界重要商品之一，亦爲吾國正事發展之農產，在吾人衣被所需，固已見其必要，而近代工業原料，仰賴亦復甚多。湖北位居吾國腹部，氣候溫和，棉產之豐，就全國產量而言僅爲次席，就本省產品而言，實居大宗。益以水陸交通便利，灌溉培植適宜，故不特今日爲全國重要棉產省份，而將來進展之希望，亦至遠大。惟目前以品種關係，尙多粗絨，而水利不興，頻遭水患，致推廣改良之工作，檢驗取締之成績，雖已頗見功效，但影響所及，仍非淺鮮，夫以今後湖北地位之重要，而沿海工業又多內移傾向，則棉紡織業，殆已爲湖北之理想建設。况以全省荒山荒地，尙有二百六十餘萬畝，是其植棉之推廣，品種之改良，水利之修治，檢驗之普及，必臻渴切需要，此爲當局所應注意並須益加努力者。

2. 關於運銷方面

湖北棉產之集散市場，首爲漢口，次爲沙市。言運輸，則自產區之肩挑馱載以至集散市場之輪船火車，色色俱備。此中除人力畜力爲今日吾國各地農村一時不可避免之運輸工具，又火車爲國有之運輸工具外，至於輪運，則以內河航行權關係，及華輪短少之故，向多操於外商之手，而華商莫與之京。湖北棉產之出口，旣以輪運爲主，是每年運費之流出，其數至鉅。故吾人知欲收回內河航行權，以杜漏卮，如欲疏散內地特產，以圖利用，則輪運之道除一面應由當局設法提倡儘以華輪運載，並當酌予華商輪運公司相當之津貼，以便減低水腳，建設倉棧，俾利競爭外；一面尤應亟圖貨輪之增建，或於現有輪船公司，加以激勸，或於新營輪船公司加以獎勵，此均有裨於內地大宗產品之輸出者，固不僅湖北特產棉花已也。言銷路，則歷年本省消費者少，運輸出口者多，此後棉產旣須推廣，品種旣須改良，而內地棉紡織業增設之趨勢，又甚切要。在一日完成之後，本省消費量，旣必增大，而外銷之數量，亦必增多。惟是今日鄂棉主要銷路之上海，旣爲戰事關係所阻滯，而改途運輸外洋，又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則其過剩之數量，必甚可觀，縱言本年鄂棉歉收，但並不以此卽有鉅量減少，致農商交困，棉價低廉，圖計民

生，同深影響。值此非常時期，政府當局雖已殫精積慮，顧念周詳，從事收購，存待運銷，又以種種關係，未遑切實鉅額採辦，此非人事問題，實亦戰時過程中所不可免之困難。吾人深知調整之方案，政府當局終必有以努力實現之也。

3. 關於資金融通方面

棉商棉農資金之融通，是為吾業所應服務者之一。良以棉產既為日用所需，又為湖北大宗特產，而品質既已分等分級，價格又有標準可循，則承做放款自亦較諸其他商品為簡易可靠。按諸湖北金融業對於棉商放款，除信用借款外，要以押款押匯為大宗，此因進口棉商率以進貨暫先抵押，藉圖資金周轉，存棧待沽；而出口棉商又多押匯出口，以求資金融通，續謀採購之故。是以吾業欲圖進展業務，並確認棉業為一放款之康莊者，則舍棉商信用放款之外，押款押匯業務之增進，實為要圖。惟押款押匯業務之增進，不僅需要進出口棉商之熟悉，取息之克己，服務之週到，手續之簡便，而新式堆棧之建設，以便客商之存儲者，尤為取得業務增進之必要手段。觀於漢口棉商存貨於何家堆棧，即在何家之關係銀行商做押款押匯者，可為明證。今設於堆棧之內，更有新式打包棧之設備則不但便於棉商，使無搬運之勞，且省費用，而堆棧業務之發達，尤可促進押款

押匯之增進，此吾業不可不知者。不過此純係商業銀行之業務，而政府銀行另有專責，似不能相與競爭，此又不可不辨者耳。至於農村合作貸款在今日鄂省專以棉花為對象者，尚不甚多，商業銀行尤少參與。實則農村經濟，亟待復興，合作貸款，切待增進。今後鄂省各商業銀行倘能聯合進行，共謀棉農資金之調劑，使其成本減輕，改進有道，則有利於農村社會者，亦所以活動自身資金之運用。國家社會，實利賴之。

以上所陳，或為政府當局之所應注意，或為吾金融業之所應籌及，或為今日之所切需，或為異日之所亟圖，因時制宜，要在人為得力，惟拭目以待之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稿

附 錄

(1)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攙入細絨，或以黃花，

紅花，腳花，或廢花攙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廿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中央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

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兼取締之。

第三條 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監督指揮之。

第四條 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市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會同產棉省市之省市政府，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二、中央復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於駐在地之附近產棉省市，得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兼領或派員辦理之，並由該省市政府予以協助。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爲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各市以市區酌設取締分所，均得酌設辦事處，及查驗處，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各省市取締分所處，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處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縣政府負責辦理之，其登記辦法，由各該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秉承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各該省市政府所定施行。

第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公安局，應負責協助各取締分所處，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得力，或放棄責任，得由省取締所，函請該管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賣買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攪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所處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所處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

，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所處告發，或由取締分所處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分所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中央及各省取締所處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各該取締分所處，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各省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佈告之。

第十五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送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所。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案內之棉花，由各該取締分所封存後，須呈經各該省棉水攪雜取締所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報請覆驗，在未經整理覆驗合格以前，禁止其買賣。

第十七條 取締所處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

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所處，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八條 各埠商品檢驗局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暫兼取締事宜，其驗辦法，應按照本條例及本細順，並參酌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核定之各省市查驗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份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棉花行原運輸地取締所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所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攪水攪雜確據，或原取締所處查驗疎

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或通知各該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核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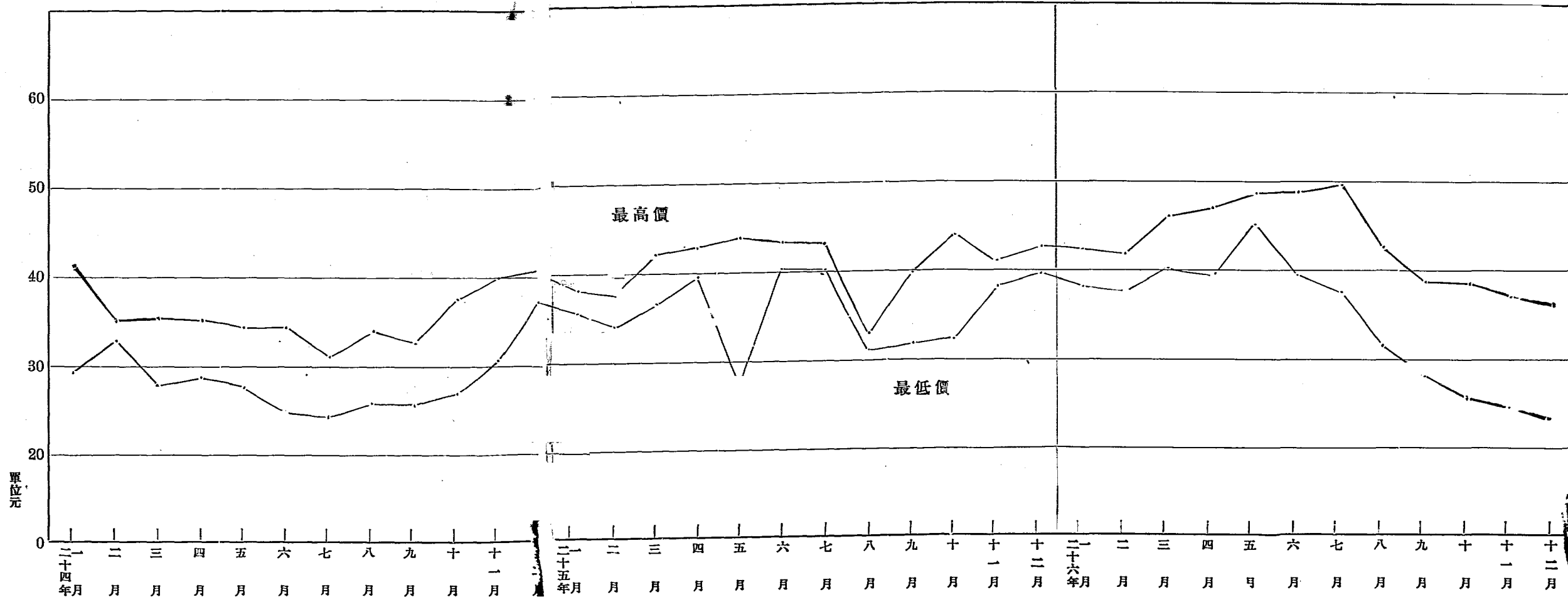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廿二條 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應依據本細則，得酌量各該省市地方情形，另擬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各省市所擬定後，由各省市政府及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核准施行之。

第廿三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三年漢口棉花市價統計圖

單位國幣元



(5) 湖北各市縣衡制折算表

市縣名稱		舊秤名稱	單位	合標準制數	合市用制數		
			(單位公斤)		(單位市斤)		
湖	北	漢口 錢秤	斤	·五八〇	一·一五九		
		公議秤	斤	·五四七	一·〇九三		
		浙寧秤	斤	·六一六	一·二三一		
		漕秤	斤	·五五六	一·一三二		
		四稱秤	斤	·五八八	一·三七五		
		油秤	斤	·六〇二	一·二〇四		
		庫秤	斤	·六二七	一·二五四		
		廣秤	斤	·六二二	一·二四四		
		建秤	斤	·五八六	一·一七二		
		司馬秤	斤	·六九五	一·三八九		
棉	之	節半秤	斤	·八五六	一·七一二		
		武昌 舊秤	斤	·五七九	一·一五八		
		漢陽 舊秤	斤	·五七九	一·一五八		
		嘉魚 舊秤	斤	·五七五	一·一五〇		
		花	之	咸寧 舊秤	斤	·五八〇	一·一六〇
				蒲圻 舊秤	斤	·五七二	一·一四四
				崇陽 錢秤	斤	·五六九	一·一三八
				通城 舊秤	斤	·六一〇	一·二二〇
				通山 舊秤	斤	·六三〇	一·二六〇
				陽新 舊秤	斤	·五二三	一·〇二六
大冶 舊秤	斤			·六〇〇	一·二〇〇		
鄂城 舊秤	斤			·六二〇	一·四四〇		
黃岡 舊秤	斤			·六五二	一·三〇四		
浠水 舊秤	斤			·五八一	一·二六一		
附	錄	蕪春 舊秤	斤	·五八一	一·二六一		
		廣濟 舊秤	斤	·五八一	一·二六一		
		黃梅 舊秤	斤	·五七三	一·二六七		
		英山 舊秤	斤	·五八〇	一·一五九		

湖 北 之 棉 花

羅田	舊秤	斤	·五八〇	一·二五九	潛江	舊秤	斤	·五六九	一·二三八
麻城	舊秤	斤	·五八九	一·一七八	監利	舊秤	斤	·五七六	一·一五一
黃安	舊秤	斤	·六六三	一·三二六	石首	舊秤	斤	·六一〇	一·二二〇
黃陂	舊秤	斤	·六四〇	一·二八〇	公安	公安十六兩秤	斤	·五七六	一·二五一
孝感	孝秤	斤	·九二五	一·八五〇	公安	公安十六兩八秤	斤	·六〇四	一·二〇八
雲夢	舊秤	斤	·六一〇	一·二二〇	公安	公安十九兩三秤	斤	·六九〇	一·三八〇
漢川	舊秤	斤	·六一〇	一·二二〇	公安	公安廿二兩八秤	斤	·八二〇	一·六四〇
應城	漕秤	斤	·六五〇	一·三〇〇	公安	公安廿四兩八秤	斤	·八九一	一·七八二
安陸	漕秤	斤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松滋	舊秤	斤	·九七一	一·九四二
應山	舊秤	斤	·六一四	一·二二七	枝江	枝江十六兩秤	斤	·五八〇	一·一五九
隨縣	漕秤	斤	·五六五	一·一三〇	枝江	枝江秤	斤	·五七六	一·一五一
鐘祥	錢秤	斤	·六五〇	一·三〇〇	十六兩五錢子秤	斤	·五九四	一·一八八	
京山	漕秤	斤	·六一〇	一·二〇〇	廿兩零八錢三秤	斤	·六〇三	一·二〇六	
天門	漕秤	斤	·五六五	一·一二九	江陵	荆州城秤	斤	·七二〇	一·五一九
沔陽	舊秤	斤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沙市公議秤	斤	·五六七	一·一三三	
		斤	·五八〇	一·一六〇			斤	·六〇四	一·二〇八

附 錄

二二八

湖 北 之 棉 花

江陵	沙市十七兩秤	斤	·六二二	一·二二三	當陽	正清秤	斤	·五八七	一·二七三
	沙市局秤	斤	·六二二	一·二三四		香油秤	斤	·八六三	一·七二五
	沙市十八兩秤	斤	·六四八	一·二九六		棉花秤	斤	·八六三	一·七二五
	沙市十八兩五秤	斤	·六六七	一·三三三		鹽秤	斤	·五八八	一·二七六
	沙市小荒秤	斤	·七一九	一·四三八		漢秤	斤	·五七六	一·二五二
	黃稻花秤	斤	·七三九	一·四七七		絲秤	斤	·七三三	一·四六六
	沙市半斤秤	斤	·八六三	一·七二六	宜都	宜秤	斤	·五六〇	一·一一九
荊門	舊秤	斤	·五七六	一·一五〇		廣秤	斤	·五八八	一·二七五
宜城	舊秤	斤	·六二八	一·二五五		線秤	斤	·六三〇	一·二五九
襄陽	舊秤	斤	·六二〇	一·二二〇	宜昌	棉花秤	斤	·七〇〇	一·三九九
襄陽	舊秤	斤	·五八七	一·二七四		宜秤	斤	·五六〇	一·一一九
光化	舊秤	斤	·五八〇	一·二五九		漢秤	斤	·五七〇	一·一四〇
穀城	舊秤	斤	·五八七	一·二七四		廣五秤	斤	·五八八	一·二七五
保康	舊秤	斤	·五八七	一·二七四		背油秤	斤	·五九五	一·二八九
南漳	舊秤	斤	·五八七	一·二七四		川廣秤	斤	·六〇四	一·二〇八
遠安	廣石秤	斤	·六一〇	一·二二〇		酒秤	斤	·六二九	一·二五八

附 錄

湖 北 之 棉 花

附 錄

興山	廣五秤	廣五三分秤	沙秤	康斤秤	漕秤	廣五秤	對合秤	節半秤	加三秤	小棗秤	廟秤	宜昌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六 一 〇	·五 八 七	·五 六 七	·五 九 七	·五 九 七	·五 九 七	·七 五 五	一 · 一 九	·八 三 九	·七 二 八	·六 九 九	·六 七 二	·六 七 二
一 · 二 三 〇	一 · 一 七 三	一 · 一 五 二	一 · 一 九 四	一 · 一 九 四	一 · 一 九 四	一 · 五 一 〇	二 · 二 三 八	一 · 六 七 八	一 · 四 五 五	一 · 三 九 九	一 · 三 四 三	一 · 三 四 三
鄭西	竹谿	竹谿	竹谿	鄖縣	均縣	房縣	恩施	五峯	沙秤	沙秤	長陽	宜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五 六 八	·五 八 〇	·五 八 〇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五	·五 七 五	·五 八 四	·五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七 八	·五 七 五	·五 七 五
一 · 二 二 六	一 · 一 五 九	一 · 一 五 九	一 · 一 四 三	一 · 一 四 三	一 · 一 五 〇	一 · 一 五 〇	一 · 一 六 八	一 · 一 四 三	一 · 一 四 三	一 · 一 五 六	一 · 一 四 九	一 · 一 四 九

非 賣 品

商 品 調 查 報 告 之 一

湖 北 之 棉 花

金 城 銀 行 總 經 理 處 漢 口 調 查 部 分 查 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付 印

專 供 本 行 及 關 係 方 面 參 考

商 品 調 查 項 目

- 湖 北 之 棉 花
計 畫 調 查 中
- 漢 口 之 粉 麥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 漢 口 之 米 穀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 漢 口 之 棉 紗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 漢 口 之 布 疋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 漢 口 之 桐 油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 漢 口 之 苧 麻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 湖 南 之 米 穀
計 畫 調 查 中
- 湖 南 之 茶 葉
計 畫 調 查 中
- 湖 南 之 鑛 產
計 畫 調 查 中
- 四 川 之 桐 油
計 畫 調 查 中
- 四 川 之 豬 鬃
計 畫 調 查 中
- 四 川 之 藥 材
計 畫 調 查 中

任 緒 校 中

35

701048